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持牌殯儀館提供服務的一般收費及公私營殯儀服務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持牌殯儀館提供服務的一般收費及政府對公私營殯儀服務的政策。

持牌殯儀館

2. 現時，全港共有 7 間持牌殯儀館，包括香港殯儀館、九龍殯儀館、萬國殯儀館、世界殯儀館、鑽石山殯儀館、福澤殯儀館和寶福紀念館。用以經營福澤殯儀館的物業屬政府物業，為早年由前市政局經營的紅磡市立殯儀館(紅磡殯儀館)。

以公開招標批出在紅磡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權利

3.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當時的環境及食物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首次把紅磡殯儀館租予私營機構經營，為期五年。當局並訂立協議條款，規定經營者必須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套廉價的殯儀服務。

二零一二年的協議價格

4. 紅磡殯儀館前營運者世界殯儀館有限公司(即前世盛殯儀館)以季租港幣 480 萬元取得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五年的營運權。現時的營運者福澤殯儀館，以季租港幣 1,395 萬元投得營運權，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的招標條款

5. 二零一二年的招標文件副本見附件一。招標條款與之前兩次的文本大致相同。食環署規定投標人士必須符合強制性投標規定，包括在經營殯儀館方面具有可證明的經驗，及填寫擬向政府繳付的金額。只有完全符合指定強制性投標規定的投標人士才會獲考慮。而其後的評審會基於投標人士擬向政府繳付的金額作決定。食環署在協議內，規定經營者必須向由社會福利署或食環署轉介的特定羣體提供廉價的殯儀服務，而有關收費由社會福利署釐定。收費須包括處理遺體的基本、必需和完整的服務。政府如發現廉價殯儀服務未如理想或有不足之處，有權指示經營者提升該等服務的水平。經營者亦須備存廉價殯儀服務的記錄，並隨時可應食環署的要求出示這些記錄，以供政府代表查閱。此外，食環署於是次招標引入新條款，要求經營者增加透明度，須在指定殯儀館的當眼處展示廉價殯儀服務的可用情況及詳情，並設立網站，提供包括廉價殯儀服務的價目表。

醫院直接出殯的數字

6. 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舉行告別儀式及直接出殯的數字見附件二。

持牌殯儀館的各項服務收費

7. 食環署曾向持牌殯儀館查詢各項收費詳情。香港殯儀館、世界殯儀館和前世盛殯儀館的營運者世界殯儀館有限公司拒絕提供資料。其餘殯儀館的各項殯儀服務收費，包括殯儀禮堂租金，遺體冷藏、遺體化妝、禮堂佈置、禮儀師、出殯靈車、靈車佈置以及宗教儀式等見附件三和附件四。

公私營殯儀服務的政策

8. 殯儀行業一向以市場主導，殯儀業經營者之間存在競爭，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的服務及價格選擇。

9. 紅磡殯儀館在一九七八年由當時的市政局經營，在使用率持續下降及當時有私營機構和不同團體對租用紅磡殯儀館提供服務表示有興趣的情況下，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把紅磡殯儀館租予私營機構經營，為期五年。有關招標方式一直沿用至今。現時全港有103間持牌殯葬商和7間持牌殯儀館(包括在紅磡殯儀館經營的福澤殯儀館)為市民提供殯儀服務。由私人機構提供的殯儀服務具靈活性，並能切合不同宗教和市民的要求。

10. 為了確保有需要的市民可獲提供一套廉價的殯儀服務，政府規定紅磡殯儀館提供與社會福利署的綜援殯葬費津貼掛鈎的服務。事實上，社會福利署每年平均批出約一萬三千宗綜援殯葬費津貼，佔每年的死亡人數約三分之一。而據了解，市民或會選擇在殯葬費津貼上額外增加消費，並在市場上選擇合適的殯儀服務供應商。紅磡殯儀館對上一個經營者(即世盛殯儀館)在過去五年曾提供約四百宗相關服務。食環署與紅磡殯儀館最新經營者(即福澤殯儀館)的有關協議已於四月一日生效，殯儀館亦已投入服務，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新經營者的服務水平。

11. 此外，政府亦會從設備保養、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服務改善方面密切監察殯儀業的整體服務質素和水平，有需要時，更會作適當的推動和鼓勵。

12. 在長遠的規劃方面，政府已計劃於沙嶺公眾墳場內發展一條龍殯葬服務，初步估計墳場內約有25公頃土地尚待開發，在中、長期可供發展包括30間殯儀禮堂、火葬場及骨灰龕等設施，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後分階段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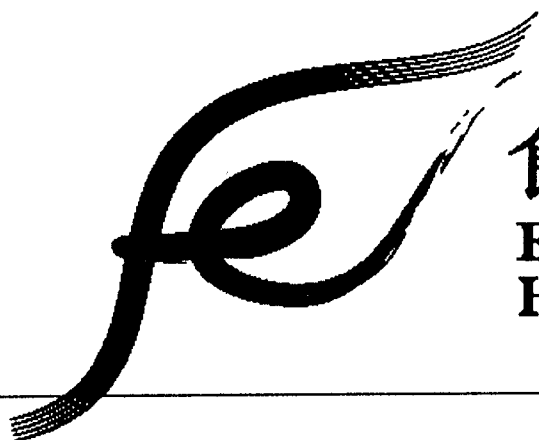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上述殯儀服務的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六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招標承投批予在紅磡市立殯儀館
提供服務的權利

原招標文件複本
(中文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招標承投批予在紅磡市立殯儀館
提供服務的權利

招標編號：FEHQ 1011/11

檔案編號：(85) in FEHD/OUT 1/1013/2011

招標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截標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港時間中午十二時)

投遞標書方式

1. 投標者投遞標書時，須把投標按金的收據，連同填妥的投標文件(一式五(5)份)和《投標條款》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註：投標者須按《投標條款》第 3 條遞交填妥的投標文件(一式五(5)份)和《投標條款》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一併放於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FEHQ1011/11 – 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權利投標書”，致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本港時間)前，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投標或未有依照上述方式提交的標書概不受理。
2.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星期五上午九時(本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本港時間)期間生效，則截標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星期的第一個工作天中午十二時(本港時間)。

釋義

1. 在本投標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下列各字及詞句解釋如下：

“本協議”	指政府與經營者雙方就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指定服務所需的權利所簽訂的協議；協議條款及條件詳見《投遞標書方式》、第 I 部分《投標條款》、第 II 部分《投標表格》、第 III 部分《協議條款》、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第 V 部分《特別協議條件》及第 VI 部分各《附表》。
“協議期”	指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第 1 條訂明的期限。
“合約事務經理”	指經營者按照《特別協議條件》第 12(a)條規定所委任的人士。該名人士須獲政府代表批准作為經營者正式授權的代表，就本協議所有事宜與政府代表聯絡。
“本部門”或“食環署”	指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長”	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費用”	指經營者根據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第 4 條的規定，每三(3)個月繳付一次的費用，但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支出。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範圍”	指《附表 I》附件 B 平面圖內圍以黑邊並以斜線標示的範圍，包括在該範圍內架設或安裝的所有搭建物、設施、裝置及設備。
“政府代表”	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該署長為履行本協議而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員。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磡市立殯儀館” (簡稱“指定殯儀館”)	指《附表 1》附件 A 位置圖及《附表 1》附件 B 平面圖內所劃定、位於香港紅磡暢行道 6 號、面積約 <u>10 365</u> 平方米的範圍(有 7 020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供經營者提供殯儀服務之用)，包括該範圍內所有土地、建築物及在其內架設或安裝的搭建物(但不包括政府範圍)。
“經營者”	指按照本文規定中標的投標者。
“計劃”	指《一般協議條件》第 5(a)條及《投標條款》第 8 條所指的擬議履行服務計劃、經營計劃、環境保護計劃、保養計劃及應變計劃。
“指定人士”	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及並非法人的團體。
“保證金”	指第 I 部分《投標條款》第 12 條所述的保證金。
“指定服務”	指《特別協議條件》第 1 條所述的所有服務及輔助工作。
“《附表》”	指本投標文件夾附的附表。
“截標日期”	指投遞標書的最後日期(以本港時間為準)；或如延期截標，修訂的截標日期。
“投標者”	指《投標表格》所提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 / 或商號或公司。
“投標文件”	指本套投標文件，包括《投遞標書方式》、《釋義》、第 I 部分《投標條款》、第 II 部分《投標表格》、第 III 部分《協議條款》、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第 V 部分《特別協議條件》、第 VI 部分各《附表》、“應約履

行”、《投標者背景資料表格》、內文提述並收納的設計圖和其他文件。

“年” 指十二(12)個曆月。

2. 紅磡市立殯儀館大樓的平面圖見《附表 I》附件 B。
3. 本《釋義》部分所述的定義適用於本協議全文。
4.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反之亦然。
5. 在本文件中，加於條文、附表、附錄及其他附件上的章節標題，僅為方便參考，無論如何不會改變、限制或增加對本文件的詮釋。
6. 在本協議中，凡以號碼或字母提述條、款、附表、附錄或附件，但非與某一條例或規例有關者，均可解作提述本文件中以該號碼或字母標示的條、款、附表、附錄或附件。
7. 凡提述條例、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相類法律文件，均可解作提述其後經條例、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法律文件修訂、合併、再制定或取代的條例、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法律文件。
8. 一般詞語的含意並不受所舉具體例子(以包括、例如或類似用語為起首語)中該詞語的意義所限制。
9. 不得利用本協議的詮釋規則令編寫本協議或本協議任何部分的一方處於不利位置。
10. 凡提述某一方，是指本協議的某一方，而凡提述某份文件的一方，包括該方的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及獲許可的受讓人和替代人。
11. 凡提述某人，包括自然人、合夥、法人團體、組織、政府或地方當局或代理機構或其他實體。
12. 凡提述政府部門或職位，均可解作提述其後經政府部門或職位修訂、取代或代替的政府部門或職位。

第 I 部分

投標條款

目錄

1. 投標文件
2. 招標
3. 擬備標書
4. 評審標書準則
5. 標書有效期
6. 採納標書與批出協議
7. 《投標者背景資料表格》及財務資料
8. 提交履行服務計劃、經營計劃、環境保護計劃、保養計劃及應變計劃
9. 付予政府的款項
10. 投標按金
11. 協議期
12. 保證金
13. 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
14. 報價
15. 評審標書
16. 同意公開資料
17. 有關招標程序或批出協議的投訴
18. 取消招標
19.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20. 監察經營者的服務表現
21. 落選投標者的文件
22. 其他
23. 商議標書條款
24. 反圍標
25. 投標者對本部門查詢的回應
26. 資料保密
27. 保留條文
28. 背景資料
29. 招標簡報會及實地視察
30. 查詢
31. 投標文件的中文譯本

附件 I 至 III

第 I 部分 投標條款

投標者投遞標書之前，須仔細閱讀本投標文件。倘未能遵守本文件所述的規定，標書或告無效。

1. 投標文件

(a) 本投標文件(招標編號 **FEHQ 1011/11**)，共一式五(5)份，包括：

	《投遞標書方式》	
	《釋義》	(第 1 至 3 頁)
第 I 部分	《投標條款》	(第 4 至 22 頁)
第 II 部分	《投標表格》	(第 23 至 24 頁)
第 III 部分	《協議條款》	(第 25 至 26 頁)
第 IV 部分	《一般協議條件》	(第 27 至 72 頁)
第 V 部分	《特別協議條件》	(第 73 至 85 頁)
第 VI 部分	《附表》	(第 86 至 111 頁)
第 VII 部分	《投標者背景資料表格》	(第 112 至 113 頁)

(b) 政府可就投標文件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增補。倘政府認為有需要延遲截標日期，會酌情把截標日期延遲一段合適時間。政府會把此事知會已收到本投標文件的人士或公司。

2. 招標

政府現根據和按照本投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招標承投批予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權利。

3. 擬備標書

(a) 投標者須以英文或中文填具投標文件，並把標書放於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FEHQ 1011/11 — “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權利投標書”，並按“投遞標書方式”一節所指定的方式投遞標書。倘擬對數字或文字作出更正，須把不確之處刪去，並於其上以墨水筆填上正確的數字或文字。凡作更正處，均須由投標者以墨水筆簡簽作認。

- (b) 投標者須把一式五(5)份的投標文件連同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供評審標書用的證明文件)投遞。
- (c) 投標者必須填具投標文件內的下列各部分：
- (i) 第 II 部分“投標表格”
 - (ii) 協議期內擬付的費用(《附表 III》)
 - (iii) 按照《投標條款》第 7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和文件
 - (iv) 投標者聯絡人資料(《投標條款》第 25 條)
 - (v) 《投標條款》附件 III 的遵守標書的反圍標條款保證書(《投標條款》第 24 條)
 - (vi) 送達通知書的方法(《一般協議條件》第 24 條)
 - (vii) 繳付保證金的方法(《特別協議條件》第 19 條)
 - (viii) 經營殯儀館 / 殮葬商業的經驗(《附表 IV》)
 - (ix) 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附表 V》)
 - (x) 管理審定資格(《附表 VI》)
 - (xi) 投標者背景資料表格(第 VII 部分)
- (d) 倘未能遵守第 3(a)、3(c)(i)、(ii)、(iii)、(v)、(viii)、(ix)及(xi)條的規定，標書將告無效。
- (e) 投標者須檢查本投標文件的頁數，倘發現有遺漏或不清楚之處，須即時通知政府代表，予以更正。倘自行增刪本投標文件的頁數，標書將告無效。
- (f) 倘投標者對投標文件所述事項或數字的確實含義有疑問，不論原因為何，均須在遞交標書日期前與政府代表澄清。倘有錯處，理應按上述方法予以更正；政府不會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賠償。

- (g) 倘標書內填報的資料錯誤或不正確，或未能提供詳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說明文件、目錄及證明文件，或各附表所需的資料及數據不全，則標書可能不獲考慮。
- (h) 投標者遞交的所有建議、資料及回應，均須為書面文件。
- (i) 倘投標者遞交有意直接或間接妨礙或限制上述規定的標書，則政府有權取消其資格。
- (j) 在協議期內，中標者不得把指定殯儀館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或分租予第三者，或事前未獲得政府書面批准，不得把根據本協議須完成的工作分包給他人。

投標者應參閱《投標條款》附件 I，該附件載有須放入信封內密封的資料、表格、附表、文件等的清單。

4. 評審標書準則

投標者須遵照下文開列的強制性投標規定，並須隨標書一併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所載述者)。不符合任何有關強制性規定的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i) 填妥《附表 III》“擬付的費用”；
- (ii)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 10 年內，須有不少於兩(2)名高級管理人員曾在本本地及 / 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殯儀館或殮葬商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累計三(3)年或以上。

註 1： 在《附表 V》註明的在本本地及 / 或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經驗將予計算，而兩者受重視程度相同。

註 2： 有關經驗將以“年”計算，其計算方法是把相關年度可予計算的日數，除以該年度的總日數，並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註 3： 投標者須提交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具有報稱的經驗。

- (iii)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 15 年內，投標者須曾經經營殯儀館或殮葬商業務累計三(3)年或以上。

- 註 1： 在《附表 IV》註明的在本地及 / 或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經驗將予計算，而兩者受重視程度相同。
- 註 2： 就投標者的經驗而言，倘投標者是合夥或聯營企業，當局評審標書時會考慮在緊接截標日期前 15 年內，經營殯儀館或殮葬商業業務的累計年數最長的一名合夥人或參與者的經營資歷，並會把其經營資歷全部計算在內。至於不是合夥或聯營企業的投標者，其過往從合夥或聯營企業業務中獲取的經驗亦會全部計算在內。
- 註 3： 有關經驗將以“年”計算，其計算方法是把相關年度可予計算的日數，除以該年度的總日數，並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註 4： 倘投標者 A 經營一間殯儀館一年，而投標者 B 於同期經營兩間殯儀館一年，則投標者 A 會視作具有一年經驗，而投標者 B 則視作具有合共兩年經驗。
- 註 5： 投標者須提交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具有報稱的經驗。
- 註 6： 投標者無須在截標日期當日仍然經營殯儀館或殮葬商業業務。
- (iv) 在《附表 III》所述的費用數額不得少於港幣六百萬元(港幣 6,000,000 元)。
- (v) 投標者不得提出分包本協議任何或所有部分的建議。

5. 標書有效期

- (a) 已遞標書按該等條款在截標當日起計不少於一百八十(180)天內保持有效且可供接受。投標者如在議定的標書有效期屆滿前撤回標書，政府會加以留意。投標者此舉可能會影響日後作為政府供應商的機會。
- (b) 所有標書須於截標時間前遞交。政府不會考慮在截標時間後遞交的標書。

(c) 暴雨 / 熱帶氣旋襲港時的截標時間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星期五上午九時(本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本港時間)期間生效，則截標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星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午十二時(本港時間)。

6. 採納標書與批出協議

(a) 中標者在簽訂《協議條款》前，會接獲政府發出的中標通知書。政府與中標者得視作按照投標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政府發出中標通知書當天，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b) 中標者須：

(i) 依照政府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簽訂《協議條款》；

(ii) 在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十四(14)天內繳付保證金；以及

(iii) 在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十四(14)天內，提交《一般協議條件》第 9(b)及 10(a)條訂明的各保險單副本兩(2)份及繳付最近一期保險費的收據。

7. 《投標者背景資料表格》及財務資料

投標者須填寫投標文件中第 VII 部分的《投標者背景資料表格》，並隨標書一併提交下列資料及文件。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合夥協議》、《聯營協議》、《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的核證副本(視何者適用而定)；

(b) 倘投標者為代理人或受託人，則須提供委託人或財產授予人及有關信託的資料；

(c) 有關投標者機構組織及性質的資料，包括名稱、辦公室註冊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業務範圍、成立年數、業務歷史、員工人數、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資料(包括其姓名、學歷及在有關行業的資歷)；

- (d) 在香港及 / 或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殯儀館 / 殮葬商業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年數、過往及現時所經營殯儀館 / 殮葬商的名稱及數目、各殯儀館 / 殮葬商所提供的殯儀服務種類及每天平均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各殯儀館 / 殮葬商的成立年數、各殯儀館 / 殮葬商裝設的設備種類，以及各殯儀館 / 殮葬商所僱用的所有員工數目。
- (e) 投遞標書日期前三(3)年的經審計帳目。有關帳目的規定如下：
- (i) 帳目須為投遞標書日期前三(3)個財政年度的帳目正本(或經投標者核數師核證的副本)。
 - (ii) 最近一期帳目的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投遞標書日期前十八(18)個月。
 - (iii) 帳目必須包括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本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帳目附註。
 - (iv) 倘投標者屬聯營或合夥，而成員均為法人團體，則須提交該聯營或合夥的每位成員的經審計帳目。
 - (v) 倘投標者為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須同時提交只述明投標者本身財政狀況及業績的公司帳目及有關集團的綜合帳目。
 - (vi) 上述所有帳目必須經執業會計師審計；倘投標者並非本港公司，則須經當地法例認可的機構審計；如投標者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則應按照與香港接受的會計準則相類的準則及與上述《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有關公開資料的規定相類的規定審計。
 - (vii) 倘上述帳目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擬備，則投標者必須提供帳目的譯本。譯本須經有關領事館或在本港註冊的公證人核證無誤。
 - (viii) 每一年的帳目均按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和《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有關公開資料的規定，以相同的原則擬備。

- (f) 倘截至投遞標書日期前不多於三(3)個月的一段期間的帳目並未納入最近一期的經審計帳目內，便須提交該段期間的管理帳目。這些帳目須以每年相同的原則，按照本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和《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有關公開資料的規定擬備。
- (g) 倘投標者屬新成立的公司而未克擬備首份帳目，或屬不受當局強制規定須擬備經審計帳目的非法團業務(如獨資東主及合夥)，才可提交未經審計的帳目。就此情況而言，投標者可提交管理帳目及過往三(3)個財政年度的評稅記錄(如有)予以替代。這些未經審計的帳目[及本條(f)款所述的管理帳目]須經獨資東主、合夥人、公司董事或執業會計師或政府接受的其他會計師核證。
- (h) 就本協議和有關公司、協議期內每一個年度及協議生效前一段期間擬備的預計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須由投標者的行政總裁核證；倘屬聯營或合夥，則須由該聯營或合夥的每位成員個別核證。有關報表須述明收入、營運費用、非經常開支和財政來源(如主要投資及 / 或舉債融資情況)，以及其他說明投標者將如何處理本協議的資料。投標者在擬備預測數字時所作的假定，須合理和清楚述明。政府在投標文件中所作的假定，須在投標者的預測數字中反映。所有輔助用途的一覽表及詳細計算資料，也須一併遞交。
- (i) 銀行信正本(如適用)，確認向投標者提供的信貸，以及在某特定日期[例如截標日期前十五(15)日]或以後的當時未用餘額，並訂明信貸的屆滿日期。
- (j) 已向政府提交但未有評審結果的其他標書詳情。投標者或須應政府代表的書面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
- (k) 目前持有的各份合約(包括政府或公共機構合約及私人合約)的詳情和金額。
- (l) 最近三(3)至六(6)個月的銀行結單(正本或認證副本)，確定其主要銀行戶口的結餘。

倘未能遵守本條(a)至(l)款的規定，標書或告無效，投標資格亦可能被取消。

8. 提交履行服務計劃、經營計劃、環境保護計劃、保養計劃及應變計劃

投標者須注意《一般協議條件》第 5 條所述有關提交這些計劃的規定。

9. 付予政府的款項

(a) 根據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第 4(c)條的規定，中標者會獲得一段免繳費期。

(b) 經營者須在協議期開始後，每三(3)個月付予政府指定費用。投標者須在《附表 III》內，說明擬在協議期內每三(3)個月付予政府的款額。投標者須注意，每三(3)個月付予政府的費用不得少於港幣六百萬元(港幣 6,000,000 元)，否則標書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10. 投標按金

(a) 投標者須向政府繳付港幣二萬(20,000)元的投標按金，以表示對投標的誠意。投標按金須以現金或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繳付。繳費地點為本部門設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2 樓的收費處。投標者須在標書內夾附投標按金的收據。沒有夾附投標按金收據的標書將不獲考慮，並告作廢。期票概不接受。

(b) 中標者簽訂《協議條款》後，政府會向落選者無息退還投標按金。

(c) 倘投標者在截標當日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內撤回或撤銷標書，或政府採納標書後，中標者未能或拒絕按照本協議行事、或簽署《協議條款》、或繳付所述保證金、或按本部分第 7(b)條所述遞交其他文件，則政府會把投標按金全部沒收。

- (d) 中標者在政府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簽訂《協議條款》後，政府會向中標者無息退還投標按金。中標者亦可選擇以投標按金抵銷部分的保證金，以代替退款。

11. 協議期

本協議為期五(5)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12. 保證金

中標者須在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十四(14)天內，按照第 V 部分《特別協議條件》第 19 條所述的方式，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書向政府繳付該條款指定的金額，作為保證金。

13. 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

- (a) 政府把提供指定服務的權利批予經營者，並不表示政府賦予經營者豁免權，使其無須遵守與經營紅磡市立殯儀館有關的法例規定。
- (b) 經營者須負責並有義務申領法律或主管當局所規定提供指定服務須領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
- (c) 經營者須在協議到期續訂當日或之前(如有關續期獲批)，立刻為法例規定提供指定服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續期。經營者在未領得這些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前，不得提供需具備這些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方可提供的服務。
- (d) 為免生疑問，即使經營者因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尚未簽發或領取而未能提供部分或所有指定服務，在該段期間根據本協議所須繳付的費用亦不會獲得扣減。

14. 報價

- (a) 投標者在本標書內的報價須為港幣。除非本協議內有相反條文，或經雙方同意後報價已予更改，否則本投標文件內的報價在整個協議期內有效，並對投標者具約束力。

- (b) 投標者在提交報價前，須確保報價準確。倘以擬備標書時投標價格有錯為由而要求對任何一項報價作出調整，政府決不接受。

15. 評審標書

標書會以“整體”的方式評審。只提供部分報價的標書將不獲考慮。投標者須注意，政府代表在評審標書過程中，會參考《附表 III》所述的“擬付的費用”。

16. 同意公開資料

政府有權在認為適當或在第三者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索取有關批出協議的資料時，無須再徵求中標者的同意，公開中標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服務說明及協議造價等資料。

17. 有關招標程序或批出協議的投訴

招標程序經政府內部監察，以確保能妥善而公平地批出協議。倘投標者認為其標書未獲合理評審，可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該署長會親自處理有關的投訴，並會把有關個案轉交批核當局或有關的招標委員會審議。投標者須注意，該署長不會審理在政府批出協議三(3)個月後始提出的投訴。

18. 取消招標

政府不會拒絕批出協議或取消招標，除非此舉符合公眾利益。

19.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投標者在標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評審標書和批出協議之用。倘所提供的資料不詳及欠準，有關標書可能不獲考慮。
- (b) 投標者同意政府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其在標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投標者有權查閱和更改其個人資料。投標者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其在標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的權利。

- (d) 倘欲查詢標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可聯絡本部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20. 監察經營者的服務表現

投標者須知悉，倘獲批協議，政府會監察其日後的服務表現。倘投標者日後再度投標，則政府在評審其標書時，會計及有關的服務表現。

21. 落選投標者的文件

落選投標者的文件在本協議簽立後將保留不少於三(3)個月，其後或予銷毀。

22. 其他

政府可就投標文件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增補，也可要求投標者證實本身符合投標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或增補的條款及條件。

23. 商議標書條款

政府保留與任何或所有投標者商議標書條款的權利。

24. 反圍標

(a) 投標者不得

- 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傳達任何投標價格款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價格款額；
- 與任何其他人就投標者本身或該其他人會或不會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串通。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款，除可能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仍須就違反或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法例承擔責任。

- (b) 本條的(a)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投標者的顧問 / 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c) 投標者須向政府提交一份按附件 III 所載的格式妥為簽署的保證書，表示明白並會遵從該等條款。該保證書須由獲授權代投標者簽署本協議的人士簽署。
- (d) 投標如違反保證書的任何陳述 / 保證，極可能影響日後其擔任政府承辦商的機會。

25. 投標者對本部門查詢的回應

- (a) 倘本部門認為標書內有事項須予澄清時，便會通知有關投標者，並說明是否須提供補充資料。投標者須在通知書所述的指定時間內，或雙方同意的較長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
- (b) 投標者須在以下空列上填上其聯絡人的姓名、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本部門認為有需要根據本條(a)款的規定澄清標書內容時與他聯絡。

投標者英文姓名 / 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簽署
以及公司印章
(如適用) : _____

- (c) 投標者或須在甄選委員會面前作出陳述。陳述程序在香港進行，投標者須自行承擔作出陳述所帶來的一切開支。在評審標書過程中，投標者所作陳述不會得到任何分數。

26. 資料保密

除為擬備及遞交標書外，投標者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其標書的任何細則。

27. 保留條文

政府代表無須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標書或某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本部分第 5 條所述期限內隨時採納某一份標書全部或部分內容。

28. 背景資料

政府或會另行向投標者提供某些背景資料。此等背景資料不屬本投標文件的一部分，無須與標書一併遞交。

29. 招標簡報會及實地視察

- (a) 招標簡報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愛群道 28 號愛群閣 2 樓演講廳舉行。投標者宜盡可能出席簡報會，詳細了解政府在投標文件內所述的要求，以確定提供指定服務的規模和費用。
- (b) 簡報會上提到的任何資料如與投標文件相異，除非其後獲書面確認作實，否則不得視作投標文件內容已予更改論。
- (c) 政府會在本條(a)款所述的簡報會結束後的七(7)個工作天內，為投標者安排實地視察。實地視察的詳情將於簡報會上公布。
- (d) 投標者宜盡可能出席簡報會和參加實地視察，以了解提供指定服務的規定。出席簡報會和參加實地視察所帶來的開支，須由投標者自行負責。

30. 查詢

- (a) 在截標日期前，凡有關本投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事宜，投標者均可去信以下人員查詢：

香港灣仔
愛群道 28 號
愛群閣 1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物料供應組
首席物料供應主任
(傳真：+852 2834 8401)

- (b) 在截標日期前，凡有關本投標文件的技術規格及《附表》事宜，投標者均可去信以下人員查詢：

香港灣仔
愛群道 28 號
愛群閣 2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服務外批組
高級衛生總監(服務外批)
(傳真：+852 2573 6107)

(請按本條(a)款所示，把信件副本寄交首席物料供應主任。)

- (c) 投標者須注意，在截標後至協議批出前，不得就與本投標文件或已遞交標書有關的事宜，試圖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主動與政府聯絡。不遵守此項規定的投標者，可能會被取消投標資格。在不影響本部分第 25 條的情況下，政府保留主動與投標者接觸的專有權利；而該等接觸及投標者就此作出的回應，均須以書面形式進行。

31. 投標文件的中文譯本

投標文件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英文原文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抵觸或歧義，則以英文原文為準。

附件 I**擬備標書時根據《投標條款》第 3 條
須放入信封內密封的資料清單****擬備標書**

- 整套投標文件，連同投標者所填具 / 提供的下述資料：
 - 有關投標者業務的資料及文件[本部分第 7(a)至 7(l)條所述者，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協議相關的預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經審計帳目、管理帳目、未經審計帳目、確認向投標者提供信貸的銀行信正本、未有評審結果的其他標書詳情、各份合約的詳情和金額，以及最近三(3)至六(6)個月的銀行結單。]
 - 投標按金的收據(本部分第 10 條)
 - 本部分附件 III 的遵守標書的反圍標條款保證書(本部分第 24 條)
 - 投標者聯絡人資料(本部分第 25 條)
 - 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
 - 協議期內擬付的費用(《附表 III》)
 - 送達通知書的方法(《一般協議條件》第 24 條)
 - 繳付保證金的方法(《特別協議條件》第 19 條)
 - 經營殯儀館 / 殮葬商業的經驗(《附表 IV》)
 - 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附表 V》)
 - 管理審定資格(《附表 VI》)
 - 投標者背景資料表格(第 VII 部分)
- 本次投標所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及文件。

附件 II

評審標書的
程序及準則

服務性質：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權利
招標編號：FEHQ 1011/11

投標重點須知

- (i) 政府會按開列於本部分第 4 條的強制性規定評審標書的技術資料；不符合任何強制性規定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 (ii) 投標者須確保本部分附件 I 所載清單列出的所有文件已放入信封內密封。
- (iii) 投標者不得提出分包本協議任何或所有部分的建議。
- (iv) 政府完成技術評審後，會評估符合規定的標書在《附表 III》填寫的價格資料(擬每三(3)個月付予政府的費用不得少於港幣六百萬元(港幣 6,000,000 元))。出價最高的標書通常會獲推薦接納。

附件 III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執事先生：

保證書

- (1) 投標者一旦遞交標書作出競投，即表示投標者就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權利的投標陳述和保證下列事項：
 - (i) 本身從沒有亦不會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傳達任何投標價格款額；
 - (ii) 本身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的安排，釐定任何投標價格款額；
 - (iii) 本身從沒有亦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就投標者本身或該其他人會或不會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iv) 本身從沒有亦不會在投標過程中，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串通。
- (2) 如投標者違反上文第(1)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政府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i) 拒絕接納有關投標；
 - (ii) 如政府已接納有關投標，則政府會撤回該項接納；以及
 - (iii) 如政府已和投標者簽訂協議，則政府會終止該協議。
- (3) 就違反上文第(1)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而引致或與上述違反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投標者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政府獲得彌償。
- (4) 上文第(1)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或為獲投標者的專業顧問及顧問或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為免生疑問，投標者在競投期間向政府公開出價的舉動本身，並不視為違反上文第 1(i)條的陳述和保證。
- (5) 上文第(2)至第(4)條所訂的政府權利，增補及不損害政府針對投標者

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簽署以及：
公司印章

: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投標者英文姓名 / 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第 II 部分
投標表格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 本人(即下開簽署人)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投標者名稱)
(下稱“投標者”)的 _____ (職位)，為投
標者的授權代表人，辦事處註冊地址為 _____

_____ (投標者地址)；現代表投標者，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取得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指定服務的權利。

2. 本人謹此聲明，已獲適當授權簽署本表格，簽署後對投標者具約束力。本標書獲投標者授權遞交。
3. 投標者的商業登記證編號為 _____，屆滿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本人聲明，本標書及隨附文件(如有者)內全部資料均正確無訛。
5. 現謹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供評審本標書之用：
- (a) 本標書規定的資料另紙提供。
 - (b) 《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聯營協議》或《合夥協議》(按情況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商業登記證及其他與投標者業務有關的文件的副本。
 - (c) 兩名主要股東、合夥人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及地址。
 - (d) 常務董事或合夥人的姓名及地址。
 - (e) 政府要求提供或《投標條款》內訂明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6. 可作為投標者諮詢人的銀行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a) 銀行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帳戶類別及帳號： _____

(b) 銀行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帳戶類別及帳號： _____

7. 本人確認本標書不得撤回，並在截標當日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內有效及可予採納。

8. 如對本標書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聯絡人聯絡(請填寫聯絡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簽署：)
)
_____)
(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見證人：)
)
_____)
(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蓋上投標者法團印章時的見證人*：)
)
_____)
(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二零一 年 月 日

* 如投標者為法團，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

第 III 部分

協議條款

本協議於二零一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立協議一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另一方為_____
_____(下稱“經營者”，地址為_____)。

政府已決定授予經營者提供指定服務的權利，經營者亦已接受有關授權，並同意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雙方現同意：由經營者向政府繳付本協議訂明的款額，並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政府則按照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授予經營者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指定服務的權利。

雙方謹於上述日期簽訂本協議。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簽署：

)

_____)

(姓名及職位)

)

見證人：

)

)

_____)

(姓名及職位)

)

經營者授權代表簽署：

)

)

_____)

(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見證人：

)

)

_____)

(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蓋上經營者法團印章時的見證人*：)

_____))
_____))
(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如經營者為法團，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

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

目錄

1. 協議期
2. 批予提供指定服務的權利
3. 進入指定殯儀館的權利
4. 經營者繳付的費用
5. 提交擬議的履行服務計劃，經營計劃，環境保護計劃，保養計劃及應變計劃
6. 經營者的責任
7. 政府的責任
8. 法律責任與彌償
9. 經營者僱員發生的意外
10. 保險單及補償
11. 轉讓
12. 失責行為
13. 追討應付款項
14. 不得外洩的資料
15. 宣傳
16. 規管的法例
17. 須遵行的法例及規例
18. 發牌規定
19. 政府保留的權利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或政府其他部門或事務科可代政府行事
21. 優先次序
22. 時間為協議的要素
23. 協議改動
24. 送達通知書的規定
25. 協議的可分性
26. 仲裁
27. 終止協議的規定
28. 終止協議的結果
29.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適用範圍
30. 完整協議
31. 由政府代表作最終決定的事宜

一般協議條件特別註釋

附件 I

附件 II

第 IV 部分 一般協議條件

1. 協議期

本協議為期五(5)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2. 批予提供指定服務的權利

在本協議有效期間，經營者必須在指定殯儀館提供指定服務。

3. 進入指定殯儀館的權利

(a) 在本協議有效期間，經營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倘因遵行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而須進入或使用指定殯儀館內的任何部分地方，得有權自由進入和自由使用該部分地方。

(b) 為免生疑問，本協議並不構成政府與經營者之間的租約或契約。

4. 經營者繳付的費用

(a) 協議期開始後，經營者須在整段協議期內，根據本條的規定，每三(3)個月向政府繳付費用，有關費用須在訂明的到期日繳付。倘經營期有不足三(3)個月者，費用可按比例繳付。

(b) 有關費用須在每三個月的第一天預先繳付，而首期費用須在本協議生效日期當天繳付。

(c) 經營者將獲批免繳費期，以便在遷入並接管指定殯儀館之後，為履行本協議而申領殯儀館牌照。上述免繳費期為期最多三(3)個月，由協議期首天開始計算。倘經營者在免繳費期內開始提供本協議規定的指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則免繳費期會立即終止，經營者須繳付指定費用和其他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須支付的費用和收費。至於在免繳費期內的所有其他支出、費用、工資、差餉、稅款(物業稅除外)、地租、徵收款項、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電力、氣體及電訊等公用事業設施費用)，經營者須一概繳付，並無豁免。

- (d) 如經營者未能在付款到期日向政府繳付應付的費用，則經營者須向政府繳付利息，有關利息須按拖欠還款比率計算，即按相等於香港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百分之二(2%)的利率計算，由付款到期日起計至還款當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此舉不影響政府根據本協議或在法律上可得的補償。

5. 提交擬議的履行服務計劃，經營計劃，環境保護計劃，保養計劃及應變計劃

- (a) 經營者須於政府發出中標通知書日期起計六(6)星期內向政府代表提交及再次提交(如政府代表認為有需要者)《投標條款》第8條所述的計劃，以及本部分附件 I 詳述的資料，以供政府代表核准。有關計劃經政府代表核准後，會成為本協議的一部分，對經營者具約束力。
- (b) 有關計劃須於本協議期開始前提交政府代表核准。倘經營者未能遵守這規定，政府有權終止本協議而無須向經營者作出補償。
- (c) 在協議期內，政府代表會覆核有關計劃。倘政府代表於任何時候認為有關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有不足之處，經營者須按政府代表的要求修訂有關計劃或其任何部分，令政府代表滿意。

6. 經營者的責任

經營者謹向政府承諾並同意：

- (a) 提供指定服務的水準須為可合理接受者，並與收費水平相稱。政府會以使用者回應及市民意見為依據，決定服務水準是否可接受。
- (b) 向由社會福利署或政府代表指定的其他相關機構轉介的特定羣體提供低廉殯儀服務，每次服務收費不超過港幣 11,480 元；有關數額可予調整，並由社會福利署釐定。為免生疑問，經營者提供這類服務的收費，須包括處理遺體的基本、必需和完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把遺體由醫院或殮房運往指定殯儀館、為遺體置備棺木、在指定殯儀館內舉行殯儀儀式、把遺體由指定殯

儀館運往最終處理地點)的所有費用和支出，以及有關當局就火化遺體所收取的費用。經營者須在指定殯儀館的當眼處展示低廉殯儀服務的可用情況及詳情。

- (c) 政府如發現低廉殯儀服務未如理想或有不足之處，有權指示經營者提升該等服務的水平，而無須向其支付額外費用。
- (d) 自費購買保險，以承擔指定殯儀館、其內的設施、裝置、固定裝置、設備、機器及器材的損失或損毀，以及承擔因使用該殯儀館或提供指定服務而導致有人提出的公眾責任申索。
- (e) 按照本部分第 4 條所訂明的時間及方法向政府支付有關費用。
- (f) 繳付和清償在協議期內任何時間須繳付的所有支出、費用、工資、差餉、稅款(物業稅除外)、地租及徵收款項。
- (g) 繳付和承擔所有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水務署及其他公用事業公司向指定殯儀館提供電力、水及煤氣的費用和收費，以及該館內裝置電訊設施的費用和收費(包括在內裝置的水錶、電錶的租金及所需按金)。
- (h) 在協議期內，時刻令指定殯儀館及館內一切固定裝置、設備、機械、機器及器材保持良好狀況、可供使用及清潔衛生，而建築物按情況妥為保養和髹漆。
- (i) 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免讓指定殯儀館受損，並負責對該館及館內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損毀予以修復。
- (j) 妥當和小心使用指定殯儀館的窗、門和閘上的鎖、水廁、洗滌盆及所有其他衛生或用水裝置，以及其他所有供該館使用的政府固定裝置、設備、污水渠及排水渠。倘這些項目非因正常耗損而致須維修或更換，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向政府支付所有費用。倘因本身或獲其授權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不妥當和不小心使用排水渠或污水渠而導致這些渠道淤塞或阻塞，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向政府支付清理這些渠道的費用。倘事前未獲政府同意而自行進行該等維修、更換或清理工作而政府認為這些工作未如理想，便須負責支付因進行這些工作而為政府帶來的費用。

- (k) 事前未獲政府書面同意，不得在指定殯儀館內安裝空調系統、通風系統設備、污染管制系統或其他機械設備。
- (l) 在整段協議期內，須負責進行指定殯儀館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包括例行和結構檢查，以確保在協議期屆滿後，把該館交還政府時，有關地方維修妥善，可供使用。
- (m) 不得把指定殯儀館作賭博或非法、不道德或不當用途，或在其內造成滋擾。
- (n) 不得把指定殯儀館或其任何部分地方(員工宿舍除外)作宿舍或住用或住宅用途。
- (o) 凡構成違反或不遵守指定殯儀館所屬政府租契條文規定的事宜，均不得為之。
- (p) 繳付有關渠務的費用，以及其他公用事業公司或機構向經營者提供其他服務的費用。
- (q) 遵守和遵從一切相關條例、規例及附例，以及政府、食環署或其他有關當局發出的指示及命令，並自費向相關當局申領在指定殯儀館提供指定服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以及申請進行提供指定服務所需的改建工程。倘因任何理由未有或無法領得或續領該等牌照或許可證，不得向政府作出任何形式的申索。
- (r) 遵守和遵從由環境保護署發出及 / 或修訂的《殯儀館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紮祭品的空氣污染管制指引》所述的空氣污染管制規定。該指引載於本部分附件 II。
- (s) 在接獲政府通知後，准許政府、其獲正式授權的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分判商(如有者)(有或沒有工人)隨時進入指定殯儀館的任何部分地方，以便視察該處的情況，盤點館內的固定裝置、設備、機械或機器並對其拍照及錄影，查看館內所有欠妥、欠缺維修或保養之處並對其拍照及錄影。政府就此發出或在上述處所留下通知書後，經營者須在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按需要在更短時間內)，按照通知書的規定進行維

修、保養及修復工作。政府須為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授權書，以供經營者查閱(持有由經營者發出的工作證 / 通行證的人士除外)。

- (t) 政府、其獲正式授權的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有或沒有工人)及公眾人士有權免費及不受限制地進出及返回指定殯儀館，以便巡視、視察及使用政府範圍的墳場及火葬場設施。政府、其獲正式授權的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有或沒有工人)及公眾人士無須就因他們按本部分規定行使這項權利而導致經營者承受或蒙受的損失、損毀、妨擾或滋擾負上法律責任。經營者不得就有關損失、損毀、妨擾或滋擾向政府、其獲正式授權的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有或沒有工人)及公眾人士索償。
- (u) 在協議生效期間，經營者須向政府提交運作及保養手冊、物件、備用零件、工具、裝置、儀器、工場設施、保養零件及物料清單、所有相關的核准平面圖、圖則、繪圖、規格、有效的測試證書、運作及保養及環境取樣 / 審計報告及政府可能要求提供與履行指定服務有關的其他資料，以供政府參考。
- (v) 在協議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內或在本協議期滿或提早終止時，如指定殯儀館內的固定裝置或設備有所損毀或遺失，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向政府支付維修或更換費用(按情況而定)。
- (w) 准許公用事業公司的職員或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及其車輛與設備進入指定殯儀館，以便為位於該館地面或地下的設施或在該等地方安裝的設施，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公用事業公司須為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授權書，以供經營者查閱。
- (x) 確保固定裝置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工作由政府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渠務署認可的承辦商進行。經營者如事先獲政府批准，可委派其工人進行政府不時指定的小型維修保養工作。已完成的工作質素，必須達到政府認為可接受的維修保養標準。經營者須備存“小型維修保養工作”的完整記錄，以供政府查閱。
- (y) 經營者如欲聘請或僱用任何技術員、工程師或其他主要人員代經營者進行保養、維修或其他工作，必須事先向政府提交這些

人士的有關資料、資歷及文件，以供審查，而這些人士擁有的技術或專業資格須令政府滿意。

- (z) 倘若經營者要求和建議為指定殯儀館大樓進行翻新或改善工程，必須事前獲政府代表書面批准，並須由經營者自費進行。為免生疑問，經營者須按以下程序及規定以書面向政府提交進行這些翻新工程的建議，供政府審閱及批准。
- (i) 經營者須委任一名專業認可人士及 / 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去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這些工程須完全符合有關建築物的條例 / 規例及其他相關的法例規定。該專業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為其設計、規劃及工程監督工作負全責。這些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對現有建築物(不論是結構或任何其他方面)造成不利的影響。
- (ii) 經營者亦須聘請一名獨立查核人(該人須與上述專業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無關)，去核實、證明及證實這些改建及加建工程完全符合有關建築物的條例 / 規例及其他相關的法例規定，而且這些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會對現有建築物(不論是結構上或任何其他方面)造成不利的影響。
- (iii) 經營者須承諾自費就任何不合法例規定的工程作出糾正。
- (iv) 經營者須就因上述工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對政府作出彌償。
- (aa) 未按照本部分第 6(z)(i)至(iv)條所述的程序和規定獲政府書面批准之前，不得進行以下項目：改動指定殯儀館的結構或為其進行加建工程；改動或加設任何裝置、固定裝置或設備；在指定殯儀館內改動或加設機器或設備；或更改或加設指定殯儀館裝飾。
- (bb) 除政府書面准許可在指定殯儀館通宵逗留的經營者僱員或代理人外，不得容許任何其他人在該處通宵逗留。

- (cc) 事前未獲政府書面批准，不得在指定殯儀館內展示廣告，也不得容許他人這樣做。
- (dd) 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免讓火災、暴雨、熱帶氣旋、水浸及其他災害損毀指定殯儀館。
- (ee) 除非事前獲政府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在指定殯儀館內存放或容許或任由他人存放《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的危險物品。在適當的危險物品貯存室存放的物品，其數量必須為法例所容許者或事先經政府書面批准。
- (ff) 倘政府通知經營者，因保安、健康或其他合理理由反對經營者僱用任何員工(包括該人未具備規定的技術或專業資歷)，經營者須解僱或不僱用該員工。
- (gg) 經營者須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J 章)對指定殯儀館內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進行測試、檢驗及視察。
- (hh) 經營者須每年最少徹底潔淨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喉管(包括喉管內部)一次。
- (ii) 經營者的所有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分判商(如有者)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經常注重衛生、有禮及細心。
- (jj) 經營者及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分判商(如有者)因提供本協議規定的指定服務而與視察人員、公眾及其他人士接觸時，須迅速回應及有禮貌。
- (kk) 經營者須自費保養本部分第 7(a)條所述的「除外項目」及第 6(h)條未有提及的任何其他工具、設備、物料或搭建物。
- (ll) 在不影響第 V 部分《特別協議條件》第 12(c)條的情況下，倘政府要求開會及 / 或討論，經營者須即時回應。
- (mm) 按照《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工作守則》(二零零七年版)的規定，為冷卻塔(如有者)進行例行潔淨及消毒工作。

- (nn) 經營者須確保其僱員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穿着整潔的制服，令政府代表滿意。承辦商得按需要，自費供應、保養和更換這些制服。
- (oo) 經營者須於整段協議期內自費提供足夠的靈車、屍箱、物料及工具，以便安全、妥善及有效率地提供指定服務。所有用於指定服務的靈車、屍箱、物料及工具必須安全、清潔可用、環保及不會發出或排出過量的噪音、氣味、煙霧或其他排放物，並須妥為保養。若政府代表認為有關靈車、屍箱、物料及工具不足夠或效用不佳，則經營者須在一般合理時間內予以維修、翻新或更換，令政府代表滿意。在有需要時，有關靈車、屍箱、物料及工具應可讓視察人員檢視。
- (pp) 經營者須指定及自費提供足夠的合適設備及物料，以便在遺體防腐室安全、妥善及有效率地提供指定服務。所有設備及物料在使用後必須徹底清洗。經營者須確定所有設備及物料清潔衛生，令政府代表滿意。
- (qq) 所有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為提供指定服務而僱用的禮生、件工、服務員及營業員，都必須有能力妥善及適時提供及維持指定服務。在開始提供指定服務至少一(1)星期前，所有禮生、件工及服務員均須修畢由經營者舉辦 / 安排的職前訓練課程，該課程內容包括(a)殯儀行業的發展簡介；(b)業界須遵守紀律以提升殯儀服務水平；(c)改善與死者家屬的溝通；(d)尊重死者；(e)消除任何察覺到的不當行為；(f)了解並遵行衛生準則及職安健規定。若員工有變動(不限於經營者所僱用的禮生、件工、服務員及營業員)，則新聘的員工必須先修畢由經營者舉辦 / 安排的職前訓練課程，才可提供指定服務。經營者須定期為其僱員舉辦及安排旨在提升殯儀業專業水平的複修課程。經營者亦須為根據本協議僱用的所有禮生、件工、服務員及營業員備存適當的訓練記錄，並在有需要時給政府代表查看。
- (rr) 經營者須專為指定殯儀館設立一個網站。公眾人士可透過該網站得知指定殯儀館的設施及殯儀服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服務項目及一些全套服務(包括低廉殯儀服務)的價目表)。

- (ss) 經營者必須於開始提供指定服務之日起計一(1)年內取得由一間香港普遍認可的機構所頒發的環境管理資歷，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即 ISO 14001 證書)。該證書須為有效並與指定服務有關者。在本協議期內，該證書須保持有效。經營者須盡力減少其進行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並持續改善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
- (tt) 經營者必須指定和自費提供及保養最少兩(2)個安全、合適及操作良好的化寶爐，供死者家屬燃燒冥鏹及紙紮祭品之用。該等化寶爐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發出或不時發出的《在殯儀館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紮祭品的空氣污染管制指引》訂明的最新要求。
- (uu) 經營者須安排其中一(1)個化寶爐提供兩(2)節使用時段，每節兩小時(一(1)節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另一(1)節由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以供公眾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殮葬商)免費在以下期間每天燃燒冥鏹及紙紮祭品：—
- (1) 清明節之前兩(2)星期及之後兩(2)星期。
 - (2) 重陽節之前一(1)星期及之後一(1)星期。
- (vv) 如經政府代表及經營者雙方同意，上述(uu)條所述的指定服務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作出修改。
- (ww) 在提供(uu)條所述的指定服務期間，經營者須作出及維持特別人流管制安排及採取所需預防措施，以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備註：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工程計劃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在指定殯儀館旁邊進行。詳細的工程規定載於本部分特別註釋。

7. 政府的責任

政府向經營者承諾並同意在移交指定殯儀館前：

- (a) 為指定殯儀館大樓進行保養、維修及修復工程，使其保持良好狀況，所指大樓包括石屎柱、橫樑、地台及天台防水夾層、隔熱及保護磚，但不包括(下稱「除外項目」)批盪物料及其他建築

穩固物，包括內在灰泥、油漆、牆磚、聚酯樹脂地面板、地磚、乙烷基磚、帶柄質材混凝土地面、天窗、窗口、門、柵欄、扶手、圍欄及非結構性隔牆；以及

- (b) 為只供政府使用的地方繳付所有電力、煤氣、用水、電訊設施、排污服務及其他必需燃料的費用。

8. 法律責任與彌償

- (a) 政府及其僱員無須就下述情況承擔法律責任：

(i) 經營者或其僱員的財物有所損失或損毀(不論導致損失或損毀的原因為何，即不管是否由於政府或其僱員的行為、遺漏之處、失責行為、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導致)；或

(ii) 經營者的僱員傷亡(因政府或其僱員疏忽而引致的傷亡則屬例外)。

- (b) 倘有人就下述情況向政府或其僱員提出申索或要求，或令其招致法律責任(包括所有費用、收費或開支)，則經營者須對政府或其僱員作出彌償：

(i) 本條(a)款所提述的損失、損毀或傷亡事件(因政府或其僱員疏忽而引致的傷亡則屬例外)；或

(ii) 經營者或其僱員的行為、遺漏之處、失責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第三者蒙受損失、損毀或傷亡。

- (c) 倘因經營者、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的行為、遺漏之處、失責行為或疏忽而導致政府或其僱員財物有所損失或損毀，或政府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則經營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

- (d)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e) 在不損害本條(a)至(d)款的原則下，源於或涉及或因為(但不限於)下述原因，以致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損失、申索、損害賠

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索求、法律程序及訴訟，或可能有人對政府提出或確立此一切，則經營者須就此一切對政府作出彌償，以及使政府得到十足及有效的彌償。下述為該等原因：

- (i) 經營者、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疏忽、罔顧後果或故意行為不檢；
 - (ii) 經營者、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違反或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協議所訂明的保證、承諾、責任或條件；
 - (iii) 經營者、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有未經准許的行為，或有遺漏之處；或
 - (iv) 經營者、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在履行協議責任時，沒有遵守適用的法例，以及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制定的規定或規例。
- (f) 經營者不得因政府執行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監督或監控經營者的運作或工作方法，或查察或防止或補救經營者、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欠妥善的工作時出現問題或疏忽，而拖欠或減少依據本協議規定所付的彌償費、款項及補償費。

9. 經營者僱員發生的意外

- (a) 根據本港法例或普通法，政府無須向經營者為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責任而僱用或聘用的人士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政府因經營者僱用這些人士履責而涉及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索求、費用及開支，經營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以及使政府得到彌償。
- (b) 經營者須按政府書面批准的條款(而政府不得無理不給予有關批准)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規定，自費向政府所批准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以承擔向受僱或受聘履行本協議規定責任的所有人士作出上述損害賠償或補償的一切法律責任。經營者須在接獲政府發出有關批出本協議的通知書後十四

(14)天內，向政府代表提交上述保險單副本兩(2)份及繳付最近一期保險費的收據。經營者並須於本協議生效期間，使保險單持續有效。倘經營者修訂、更換或續訂已提交予政府的保險單，則須在收到經修訂、更換或續訂的保險單後十四(14)天內，向政府提交經修訂、更換或續訂的保險單副本兩(2)份。經營者須在整段協議期內，向政府提供所有保險費收據。

10. 保險單及補償

- (a) 經營者須按政府代表書面批准的條款及條件，以政府及經營者的共同名義，專為本協議自費向《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認可、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就任何一宗意外購買投保金額不少於港幣一千二百萬(12,000,000)元而申索次數不限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以便一旦因經營者或政府或兩者的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的行為、遺漏之處或失責行為而導致或引致有人受傷、死亡或患病，以及財物有所損失及損毀時，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費用的法律責任。經營者並須於本協議生效期間，使保險單持續有效。
- (b) 倘上述保險單的條款規定受保人士須承擔若干數額的賠償費用，則經營者須完全負責繳付該筆款項，並對政府為此而支付的款項作出彌償。此外，倘經營者所購保險的保險單條款規定，有人索償時，受保人須承擔自付額，則經營者須自行負責全數繳付該筆款項，並對政府為此而支付的款項作出彌償。
- (c) 上述保險單須包括一項條款，訂明所購保險須以經營者及政府為獨立受保人士處理。
- (d) 經營者須在接獲政府發出有關批出本協議的通知書後十四(14)天內，向政府代表提交上述保險單副本兩(2)份及繳付最近一期保險費的收據。
- (e) 經營者須在接獲政府或其他人士提出的傷亡、損失或損毀報告後，負責向保險公司索償和與該公司商討有關事宜。
- (f) 倘經營者未有購買本部分第 9(b)或 10(a)條款提述的保險或當時協議條款規定的其他保險，並使保險持續有效時，則政府可在這些情形下代為購買保險和使保險持續有效。政府為此繳交保

險費後，可不時從應付或將付予經營者的款項或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款額。

- (g) 倘經營者的僱員在履行本協議期間或因本協議而受傷或死亡，則不論是否有人要求賠償，經營者也須於七(7)個完整工作天內，把此事書面通知政府代表、勞工處處長，以及按照保險單的條款，通知承保人。
- (h) 經營者須確保和保證認可分判商(如有者)按照本部分第 9(a) 條，以政府、經營者及認可分判商的共同名義，購買所需的保險。倘認可分判商未有購買保險，將視作經營者違反本協議論。政府有權代為購買保險，並向經營者追討所支付的保險費和費用或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款額，此舉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文及政府可享的權利和可得的補償。

11. 轉讓

事前未獲政府書面同意，經營者不得把下述各項轉讓、轉移、按揭、押記、分租、分配、分包、特許、轉授特許予第三者，也不得把下述各項所涉權利授予第三者：

- (a) 指定殯儀館或指定服務；
- (b) 本協議訂明須執行的工作；或
- (c) 本協議訂明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權益、利益或經營者的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法律責任。

12. 失責行為

- (a) 倘在協議期內，經營者未能完成本協議規定的全部或部分指定服務，則政府可自行酌情決定書面通知經營者終止整份或部分協議。此舉不會影響政府對經營者違反本協議而提出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把指定服務中未完成部分批予另一家或多家承辦商的權利。屆時費用均由經營者負責。
- (b) 經營者的承辦商、僱員、代理人、其特許或邀請的人或分判商(如有者)的行為、失責行為、疏忽或遺漏之處，均視作經營者的行為、失責行為、疏忽或遺漏之處論。

13. 追討應付款項

倘根據本協議有任何款項須向經營者追討或須由經營者支付，政府可從下述途徑扣除款項：

- (a) 從本協議或其他政府合約所規定當時或日後付予經營者的款項中，扣除相等數額的款項；或
- (b) 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款項。

14. 不得外洩的資料

除《投標條款》第 16 條另有規定外，政府承諾不會把經營者在本投標文件內填報的投標資料及個人資料公開，但如得到經營者同意，則不在此限。

15. 宣傳

- (a) 經營者須向政府代表提交所有與本協議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或提交曾就本協議供應提及政府名稱或言語間可令人合理推斷或隱含與政府有關的產品，或匯報這類工作。事前未獲政府代表書面同意，經營者不得刊登廣告或使用其他宣傳物品。
- (b) 經營者未獲政府書面批准，不得在指定殯儀館內或指定殯儀館外設置任何標誌、標語、海報、廣告及搭建物(用作標示經營者及指定殯儀館名稱的標誌除外)。

16. 規管的法例

本協議須受本港法例規限，並按此詮釋；雙方謹此同意凡涉及本協議的事宜，願受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須遵行的法例及規例

- (a) 經營者為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責任而提供指定服務時，其操作有關設備和工具的方式須符合本協議的規定、製造商指示或指引、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殯儀館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紮祭品的空氣污染管制指引》所列明的空氣污染管制規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第 311U 章)、《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殯儀館規例》(第 132AD 章)，以及其他由有關當局發出的工作守則和適用於本協議的香港法例條文。
- (b) 經營者須在各方面遵守由本地機關或其他妥為組成的機關所訂定而適用於本協議的成文法則、規例或附例，以及上述公營機構及公司所訂定的規則及規例。經營者並須就違反此等成文法則、規例、附例或規則而須承擔的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使政府得到彌償。

18. 發牌規定

- (a) 本協議並無就與指定服務有關的發牌規定賦予經營者豁免權(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由食環署簽發的殯儀館牌照的規定)。經營者應聯絡有關當局，申領法例規定提供指定服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如有者)。
- (b) 經營者須立刻申領法例規定提供指定服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如有者)，並在這些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到期當日或之前申請續期。經營者在未領得這些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前，不得提供需具備這些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方可提供的服務。

19. 政府保留的權利

為了進行安裝、測試、保養及維修工作，政府可要求經營者在政府指定的任何時間，關閉指定殯儀館的全部或部分範圍。在關閉指定殯儀館的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本部分第 4 條所述的費用須按比例減收(倘屬全面關閉)。倘若政府在協議期內指定的一段或多段關閉時

間合共超過三十(30)天，則協議期須按該一段或多段關閉時間的實際日數予以延長。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或政府其他部門或事務科可代政府行事

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或由政府指定的人員，可代政府發出本協議規定或賦權政府發出的指示、規定、通知書，或可代政府作出本協議規定或賦權政府作出的行為或事情。

21. 優先次序

倘本協議內的文件有矛盾、不一致或意義含糊，則按以下優先次序作出取捨：

- (a) 《特別協議條件》；
- (b) 《一般協議條件》；
- (c) 《附表》；
- (d) 《協議條款》；以及
- (e) 本協議的其他部分。

22. 時間為協議的要素

時間是本協議的要素，但立協議一方即使未能或未及行使或援引本協議規定的權利、權力或補償，也不會構成豁免條款。倘立協議一方單一或局部行使或援引本協議規定的權利、權力或補償，亦不會限制其另行或再次行使或援引該項權利、權力或補償，或行使或援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償。本協議內訂明的權利、權力或補償均可累積，且不會豁除於法例規定的權利、權力或補償之外。

23. 協議改動

政府保留權利，可修訂或更改指定服務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附表》所述者。倘政府要求作出的修訂或改動導致經營者須支付額外開支，則本部分第4條所指的費用可予以調整，但經營者須付一筆由政府決定的收費。倘經營者提出要求，政府可聽取獨立估價師或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的意見。

24. 送達通知書的規定

- (a)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協議作出的通知、請求、要求、指示或其他通信(下稱“通知書”)，均須以信件或傳真等書面形式(以中文或英文書寫)發出。
- (b) 立協議一方以信件形式發出或交付通知書時，須送交另一方於下文所述的地址，或送交另一方先前已予通知的其他地址。倘以傳真形式發出，須經由另一方於下文所述的傳真號碼，或經由另一方先前已予通知的其他傳真號碼發送。立協議雙方的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

(i) 政府：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傳真號碼： +852 2530 1368

(ii) 經營者：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簽署以及：
公司印章(如適用) _____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投標者英文姓名 / 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 (c) 除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所有通知書在下列情況下視作送達論：以傳真方式發送者，當以發件人的傳真系統出現訊息，證明整份文件已順利傳送為送達；以人手送遞者，以交付時為送達；以郵件方式投遞者，則以在本港寄出郵件四十八(48)小時後為送達(惟若收件當天並非工作天，則通知書得視作在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25. 協議的可分性

倘本協議或其部分條文，在本港或其他地方頒布的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下宣告或導致無效或不能執行，又或為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按同意或其他方式而作出的終局判決裁定無效或不能執行，而無人或無法就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條非法或不能執行的條文得視作從本協議刪除，不再收錄於本協議內；但本協議其餘所有條款或段節得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不會受到損害或影響。

26. 仲裁

- (a) 倘雙方就與本協議有關的事宜出現爭議或分歧，聲稱有爭議或分歧的一方須向另一方送達有關爭議或分歧事項的通知書(其內載有爭議或分歧事項詳情)(下稱“爭議通知書”)，並可先行以調停方法解決。倘若在發出爭議通知書日期起計九十(90)天內爭議或分歧未能以調停方法解決，或雙方並沒有將爭議或分歧轉交調解員進行調解，則任何一方可選擇以通知書形式向對方提出以仲裁方法解決爭議。仲裁程序須按照《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規定，在香港以聽證會方式進行。有關裁決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均具約束力。除仲裁人另作決定外，仲裁費用須由雙方平均分擔。
- (b) 不論是否已有一方要求採取調停或仲裁方法或正進行調停或仲裁程序，經營者仍須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提供指定服務。

27. 終止協議的規定

- (a) 政府代表在不同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情況)和無須使經營者享有賠償的情況下，有權即時終止本協議而不影響政府既有或可有的其他權利及補償：
- (i) 經營者清盤，或有人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裁定經營者破產或把其業務清盤，而非進行政府代表曾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或經營者無力償債，或經營者與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ii) 經營者是一家公司，並通過決議把其資產清盤或法庭指令其清盤；或會有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以代表債權證持有人行事；或法庭或債權證持有人因情況所需而有權委任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
- (iii) 經營者未能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政府支付應付的款項；
- (iv) 經營者事前未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而把本協議或其部分份額或權益轉讓或轉移或宣稱轉讓或轉移；或未能遵守本部分第 11 條的規定；
- (v) 經營者拒絕及 / 或因疏忽未能按政府代表指示提供指定服務或其部分；
- (vi) 雖然政府代表曾作出警告，但經營者仍未能盡力提供指定服務或其部分，或未能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指定服務或其部分，令政府滿意；
- (vii) 經營者未能購買所需的保險並使其持續有效；
- (viii) 經營者未能遵守對指定服務或本協議有影響或與其有關的法定責任或規定(此等法定責任或規定是環境保護署或食環署就環境保護方面而施加的)；或違反第 V 部分《特別協議條件》第 3 條所訂明的保證或承諾；
- (ix) 經營者目前或曾經不必要或無理地拖延執行和完成指定服務或其部分；
- (x) 經營者嚴重違反或多次違反其根據本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
- (xi) 發現經營者在投標過程中有嚴重的失實陳述；
- (xii) 經營者履行本協議時，觸犯《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所訂罪行而被定罪；

- (xiii) 經營者因觸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或因觸犯其他有關其僱員、政府人員及其他可能受其履行本協議影響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法例而被定罪；或
 - (xiv) 經營者違反第 I 部分《投標條款》附件 III 的保證書。
- (b) 政府有權追討所有損失、損害賠償、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經營者違反本條(a)款的規定而另聘一家或多家經營者和再行招標(如有者)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費用。政府也有權從本協議或其他政府合約(如有者)所規定付予經營者的款項中，扣除上述損失、損害賠償、開支及費用之數。
- (c) 政府代表在行使其權利終止本協議前，須向經營者作出充分警告，方法是向經營者送達通知書(其內載有關於政府代表有意終止協議的警告)(下稱“終止協議通知書”)。如違規情況可予補救，政府代表會要求經營者在三十(30)天內或在政府代表以通知書形式准許的更長期間內，就違規情況作出補救。若限期過後經營者未能作出補救，則本協議將予終止。經營者可於接獲終止協議通知書後七(7)天內，在政府代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政府代表作出申述。
- (d) 經營者不得在協議期屆滿前，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28. 終止協議的結果

- (a) 在本協議終止或提早終止時：
- (i) 經營者須交還已騰空和清潔衛生的指定殯儀館。政府在該館內安裝和提供的設備、器具、家具、固定裝置及設施須維修妥當(正常耗損除外)。倘經營者在獲得或未獲政府同意的情況下，對該館作出改動或在館內安裝固定裝置、設施或附加物，政府可酌情要求經營者把該館交還政府前，自費把這些改動、固定裝置、設施或附加物或其任何部分恢復原狀或拆除，並以妥善和熟練的方法，修復和維修該館及政府在該館內的固定裝置、設備及裝置損毀之處；

- (ii) 政府發給經營者的政府財產、機器或設備，經營者除須悉數交還外，並須維修妥當、令其可供使用(正常耗損除外)。倘這些財產、機器或設備不論何因有所遺失或損壞，而經營者未能在政府代表指定的時間內予以維修、整修或更換，則經營者須向政府支付有關的維修、整修或更換費用，數額相等於原來成本值另加行政間接費用。
- (b)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政府有權選擇以公平市值購買經營者在指定殯儀館內安裝的設備或家具。這項選擇須在協議期屆滿不少於三(3)個月前，或如提早終止本協議，在本協議提早終止時作出(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至於由經營者改善的設施，政府可酌情接管和支付有關費用，數額為政府與經營者雙方同意的合理價格，或如雙方未就此達成協議，可按照《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規定，以仲裁方式作出決定。
- (c) 如經營者沒有遵從本條(a)(i)款的規定，政府可即時遣走該館任何人士，或把在該館存放的財物、機器或設備移走，或把經營者在該館架設的任何固定裝置或設施拆去，並進行所需的修理和潔淨工作，使指定殯儀館維修妥當及保持清潔衛生。政府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本協議終止時經營者在指定殯儀館內未取回或移走的物品或固定裝置，而無須向經營者作出補償。因經營者違反本協議本部分本條或第 6 條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政府承擔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得視為經營者所欠的債項，政府可予追討，或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款項。
- (d) 一旦因經營者失責或違反本協議條款或條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協議於協議期屆滿前提前終止時，政府有權要求從保證金中扣除所涉款項，以彌補政府的損失。
- (e) 本部分第 27(a)至 27(d)條所述的政府權利，屬另外的權利，且不會影響政府可直接對經營者行使或依據保證或彌償條款而可對經營者行使的其他權利。
- (f) 本協議一旦終止，不論原因為何，均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應有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亦不會影響本部分內任何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於協議終止時或終止後生效或繼續生效的條款。

- (g) 本協議根據本部分第 12 或 27(a)條或第 V 部分《特別協議條件》第 3、17 或 20 條終止時，經營者須承擔政府因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29.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適用範圍

本協議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在該條例下訂立而適用於殯儀館業務的規例及附例所規管。

30.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政府與經營者雙方就本部分的主題事項訂定的完整協議及達成的諒解，並取代雙方以前所作的一切協議、安排和承諾。本協議的附表、附錄、附件或列表及這四者的註釋，均得詮釋為本協議的一部分，並具同樣效力。對本協議條文作出的增補或修訂，必須透過法律文件作出，並經雙方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方具約束力。

31. 由政府代表作最終決定的事宜

倘下述事項出現問題：

- (a) 關於本協議內容的真正用意與涵義；
- (b) 關於物料的品質及造工；
- (c) 關於提供指定服務或其部分的方法或方式(包括經營者須提供和使用何種設備的問題)；以及
- (d) 關於評估 / 評定指定服務的質素。

政府代表須以書面說明其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均具約束力；但政府代表有權取消這些決定，並代之以其他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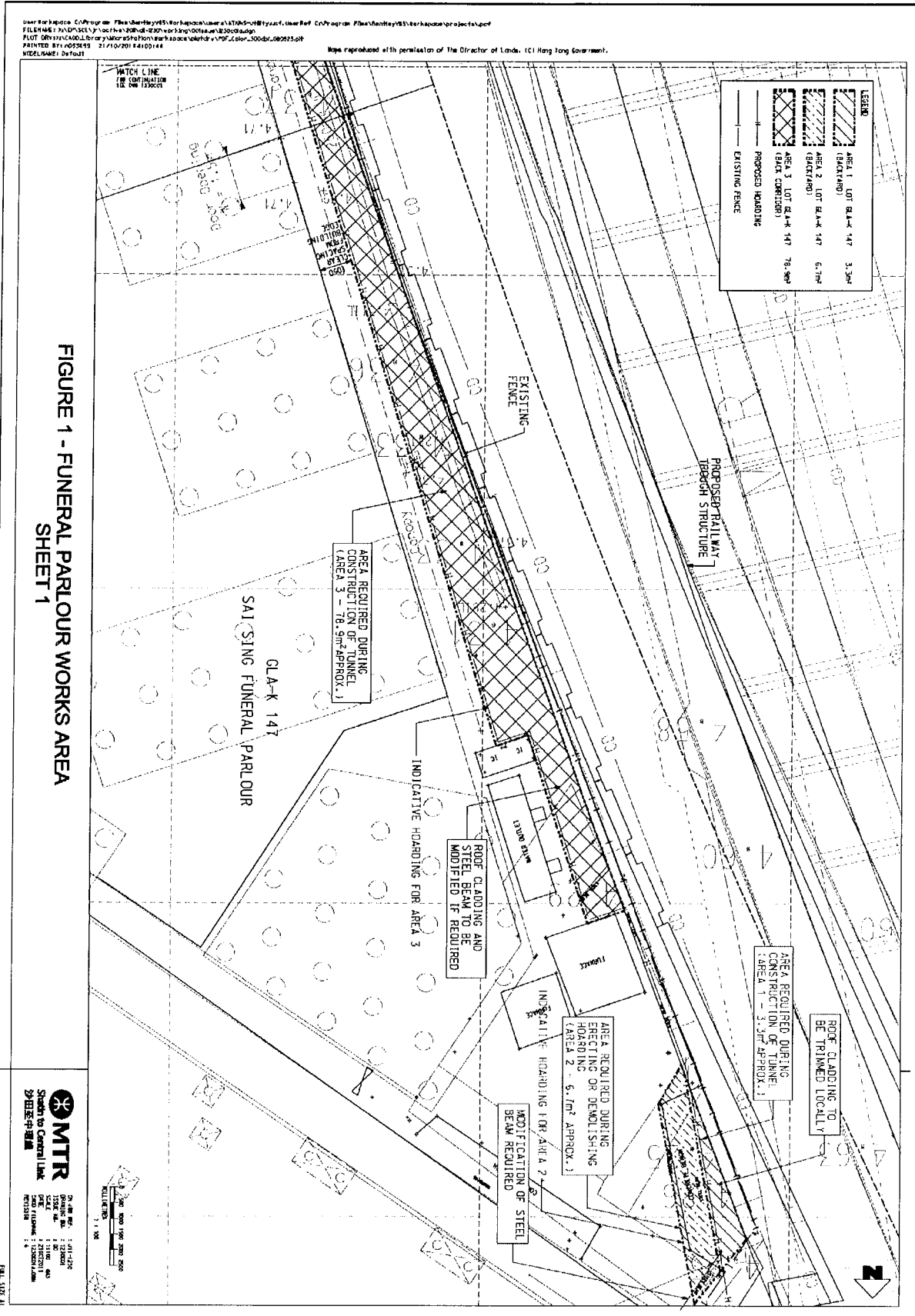
一般協議條件特別註釋

有關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工程計劃的規定

- (1) 沙中線工程計劃會於指定殯儀館旁邊進行。為使這項工程得以進行，沙中線承建商需臨時佔用指定殯儀館後天井的部分地方及後面走廊，如夾附草圖(圖 1 至 4)所示者。
- (2) 沙中線承建商會先佔用一幅約 10 平方米的土地(範圍 1 及範圍 2)，為期約三(3)個星期，以便改動天台簷篷及清拆混凝土花槽。其後，沙中線承建商會交還部分土地(範圍 2)，並在施工期間保留餘下部分的土地。其餘受影響土地(範圍 1)估計面積約為 3.3 平方米。一幅面積約相等於起初佔用的範圍(供進行天台簷篷改動工程之用)的土地需用作重設天台簷篷及混凝土花槽。此外，沙中線承建商會佔用一幅位於指定殯儀館後面走廊的土地(範圍 3)，面積約 78.9 平方米。沙中線承建商會沿後面走廊豎設臨時圍柵，以便在建築物大樓正面與圍柵之間提供最少 1 050 毫米的空間，作為走火通道及供建築物大樓正面及空調裝置日常保養之用。在整項建築工程竣工後，所有受影響範圍將會交還指定殯儀館。暫時估計受影響的期間為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3) 指定殯儀館的經營者須與食環署及沙中線承建商協調，以提供合理的通道通往上述後天井及後面走廊，以便進行所需的天台簷篷改動 / 重設工程、空氣流通工程及豎設 / 拆除臨時圍柵工程。

特別註釋

圖 1



特別註釋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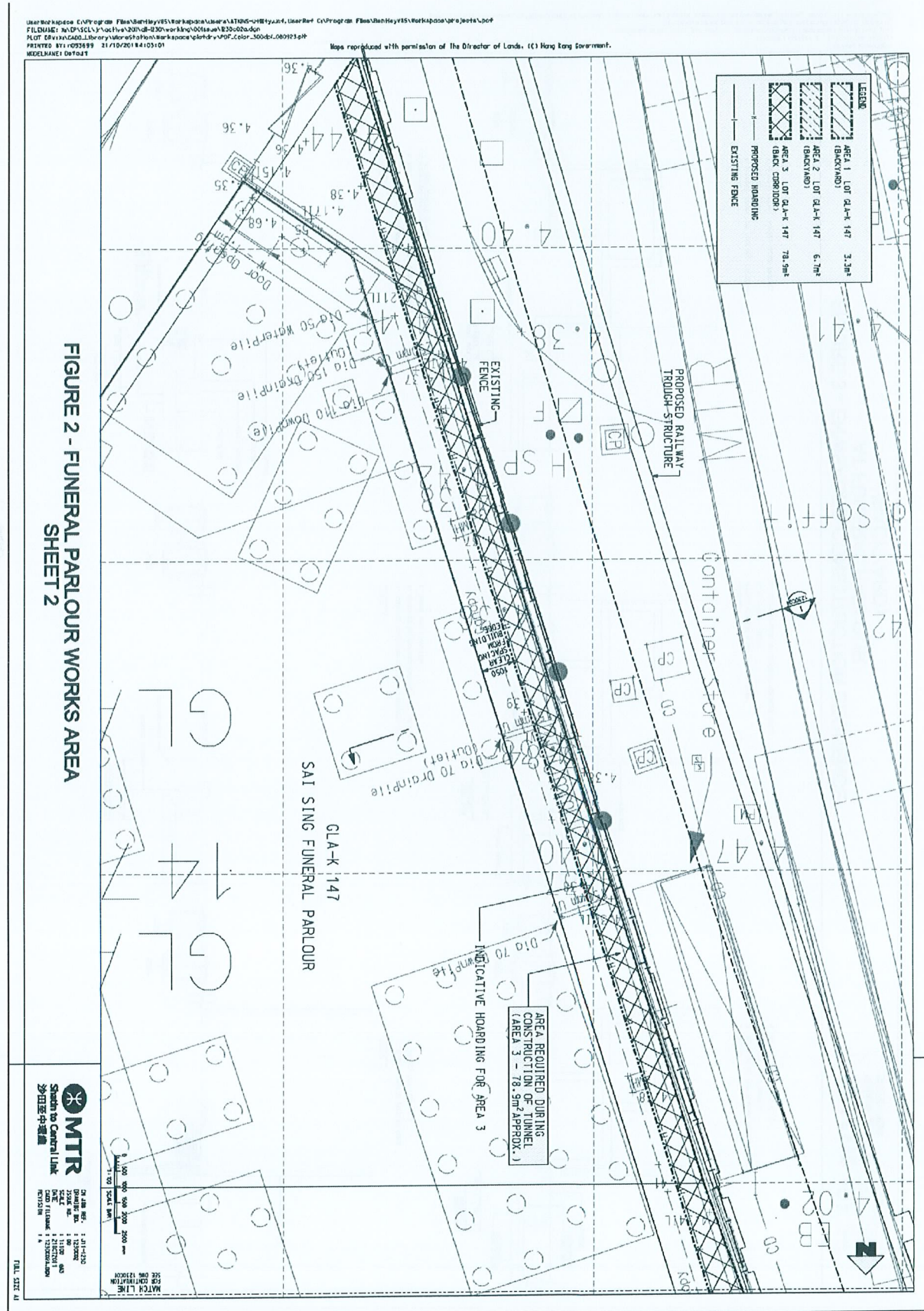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UNERAL PARLOUR WORKS AREA SHEET 2

特別註釋

圖 3

Use the software: C:\Program Files\Autodesk\AutoCAD 2005\acad.exe
 FILENAME: 3\01\DWG\11\110111\110111.dwg
 PLOT: E:\110111\110111.dwg
 PLOTTER: HP DesignJet 5000
 DATE: 21/10/2011 10:13:17
 MODELNAME: 110111.dwg

Maps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C) Hong Kong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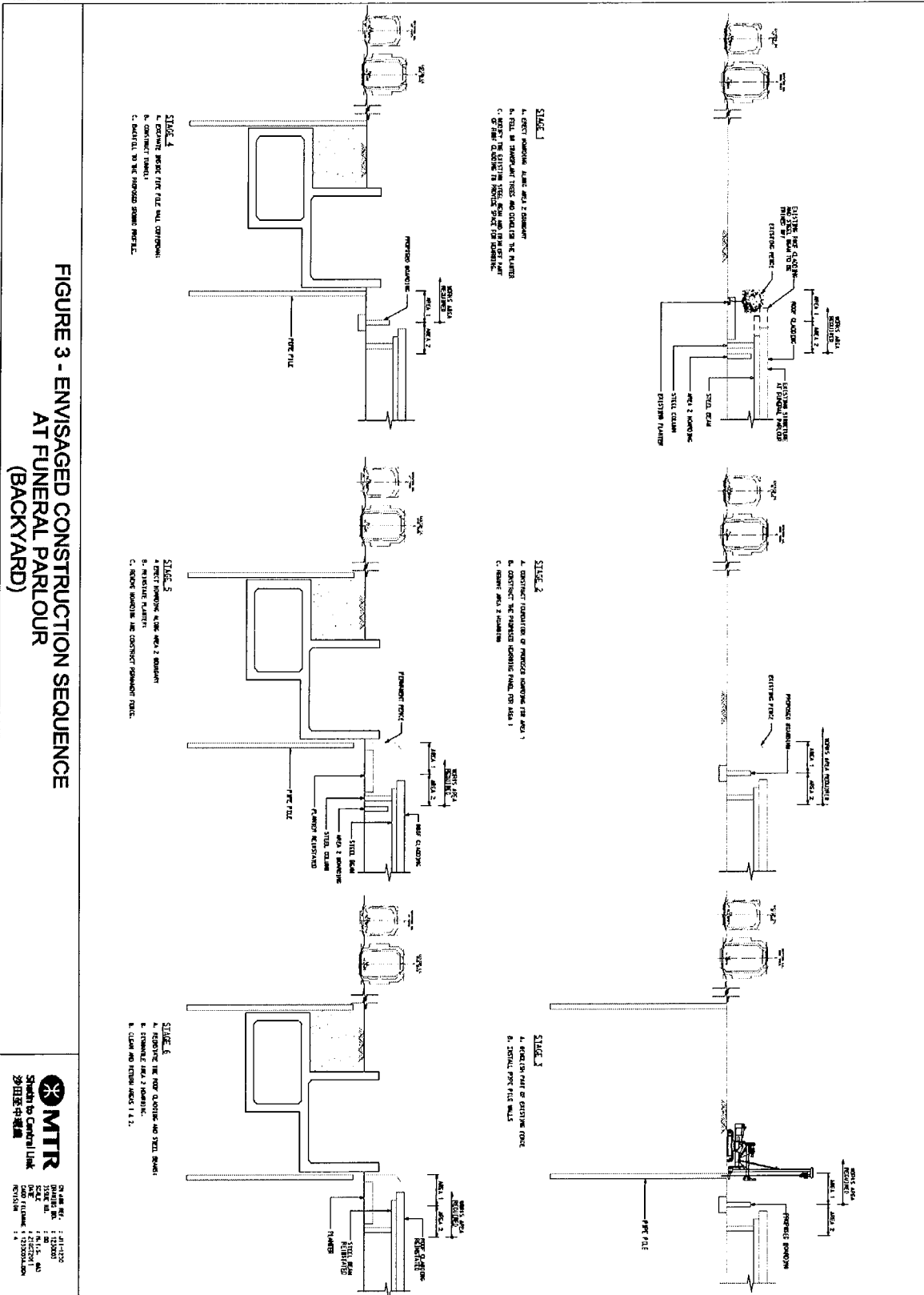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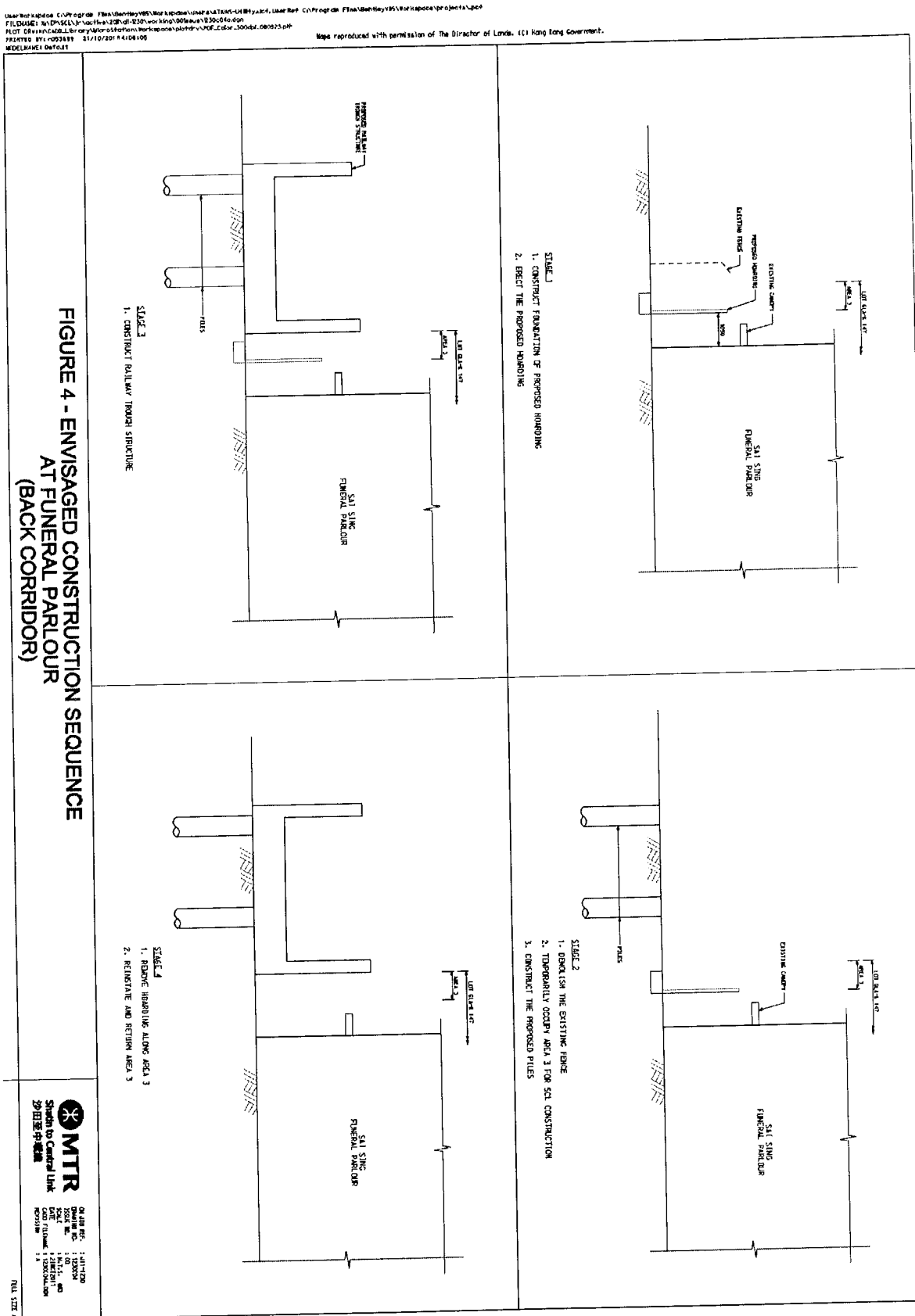
FIGURE 3 - ENVISAGED CONSTRUCTION SEQUENCE AT FUNERAL PARLOUR (BACKYARD)

MTR
 Member of the MTR Corporation
 沙田區中環線

DATE: 21/10/2011
 DRAWN BY: 110111/01
 CHECKED BY: 110111/01
 DATE: 21/10/2011
 DRAWN BY: 110111/01
 CHECKED BY: 110111/01
 DATE: 21/10/2011

SCALE: 1:100

特別註釋
圖 4



附件 I

**擬議的履行服務計劃、經營計劃、環境保護計劃、
保養計劃及應變計劃**

註：根據《投標條款》第 8 條及本部分第 5 條的規定，經營者須於中標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6 星期內提交擬議的履行服務計劃、經營計劃、環境保護計劃、保養計劃及應變計劃。為此，經營者必須按下表所列的所有項目提供所需資料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倘經營者未能就下表所述所有項目提供資料，政府有權終止本協議，而無須向經營者作出補償。按下述項目提供的資料對已接納政府批給的協議的經營者具約束力。

相關計劃	須提供的資料
履行服務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進行的預備工作，例如接收安排。 2. 有關申請 / 取得提供指定服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包括但不限於殯儀館牌照)的計劃。
經營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經營計劃，內容包括指定殯儀館擬議的每天營業時間及顯示指定殯儀館擬議員工人數的組織圖。 2. 說明向由社會福利署或食環署指定的其他認可慈善團體轉介的特定群體提供低廉殯儀服務的詳情，包括保存這些服務記錄的詳情。
環境保護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指定殯儀館的營運及在該處進行的建築工程提交環境保護計劃。該計劃應按香港現行的所有相關條例、規例及規則制訂，以控制各類污染及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的環保成效標準及指引，特別是環保署制訂的《在殯儀館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紮祭品的空氣污染管制指引》。該計劃應能控制因履行本協議而引致的各類污染，包括空氣、氣味、噪音、水及廢物污染。 2. 訂定環境保護措施，以控制指定殯儀館營運時引致的污染(煙、氣味、噪音、廢水及廢物)。說明

	<p>按環保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空氣污染管制系統。擬議的空氣污染管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兩個合適設計的紙紮祭品化寶爐、空氣洗滌裝置、除霧裝置、靜電除塵器及排氣風機，或同等設施。</p> <p>3. 擬訂一個計劃，說明在繁忙營業時間內指定殯儀館內可讓公眾進出的地方如何保持室內空氣質素良好。</p>
保養計劃	就指定殯儀館內的固定裝置、設備、衛生設施、機械、機器、器材及機電系統提交保養及維修計劃。
應變計劃	就車輛 / 設備 / 設施的不足或故障、器材或人手的不足或短缺、工業行動、天災或其他緊急情況(例如電力故障、暫停供水、停柩處的通風系統故障、空氣污染管制系統故障、空調系統或冷凍櫃故障等)提交應變計劃。



空白部分

目 錄

一 簡介	2
二 主要考慮	3
三 燃燒紙紮祭品時控制空氣污染 物排放之最佳可行技術	4
四 操作及維修	10
五 查詢	12

一 簡介

紙紮祭品泛指以竹或木料支架承托之紙造中式祭品。紙紮祭品的體積較一般的紙造祭品（如紙錢、衣紙等）為大，同時亦以各類不同的形態出現（如樓房、汽車及飛機等）。

在香港，燃燒紙紮祭品是一種敬拜神靈或祖先的祭祀活動。一般燃燒紙紮祭品的場所包括殯儀館及其他祭祀的地方（如中式廟宇等）。這些場所的擁有人或營運者一般會提供燃燒紙紮祭品的爐具給公眾使用。然而，若沒有設置適當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來處理燃燒紙紮祭品所產生的煙氣，排放出的煙霧和灰燼有可能會對鄰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如住宅，學校，診所等）造成滋擾。

本指引旨在協助有關場所擁有人及營運者了解及執行最佳的可行控制措施，以減少燃燒紙紮祭品所造成的滋擾。本指引亦對負責設計、建造或安裝燃燒紙紮祭品爐具及其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提供有用的參考。

二 主要考慮

為了減少潛在的空氣滋擾問題，場所擁有人或營運者應盡量採取以下措施：

- 場所擁有人或營運者應考慮落實環保措施，防止在場所範圍內進行燃燒紙紮祭品的活動，尤其是那些位於人口稠密地區的場所。場所擁有人或營運者應積極考慮透過推廣其他無污染的祭祀方式（如鮮花貢品、電子形式祭祀、無煙香燭、電蠟燭等）來取代燃燒紙紮祭品活動。
- 如果上述方式並不切實可行，場所擁有人或營運者應盡可能考慮收集參拜者的紙紮祭品，並安排在場所以外合適的設施燃燒。該設施除了應遠離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外，亦應設有合適的爐具及有效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 如無可避免地需要在現場燃燒紙紮祭品，場所擁有人或營運者應提供爐具和有效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燃燒紙紮祭品所發出的煙氣應為看不到的及不會對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構成滋擾。同時，亦應對爐具和設備進行適當的操作和維修。



圖1: 如缺乏適當處理，燃燒紙紮祭品時排放的煙霧和灰燼可能會對鄰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構成滋擾。

三 燃燒紙紮祭品時控制空氣污染物 排放之最佳可行技術

在香港，場所擁有人或營運者提供的紙紮祭品燃燒爐最常見是用金屬或磚塊所製成的，其內部空間則一般約為 6 至 8 立方米。而市面上一些紙紮祭品燃燒爐會利用較簡單的空氣污染控制方法以減少灰燼的排放，例如固定噴嘴的灑水系統。

如沒有配備有效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高溫煙氣（溫度可高於 900°C ）內的可見污染物（包括煙霧和灰燼），可通過排氣口及紙紮祭品燃燒



圖2: 配置灑水系統的金屬紙紮祭品燃燒爐常見例子。

爐爐口擴散到周邊環境，造成滋擾。因此，場所擁有人或營運者應安裝適當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例如過濾器、空氣洗滌器及靜電除塵器等，以便有效地控制從紙紮祭品燃燒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根據本港及海外的經驗，配備有空氣洗滌器作為前置處理的靜電除塵技術，在清除燃燒紙紮祭品時所產生的煙霧和灰燼方面表現最為理想，是針對這種空氣污染的《最佳可行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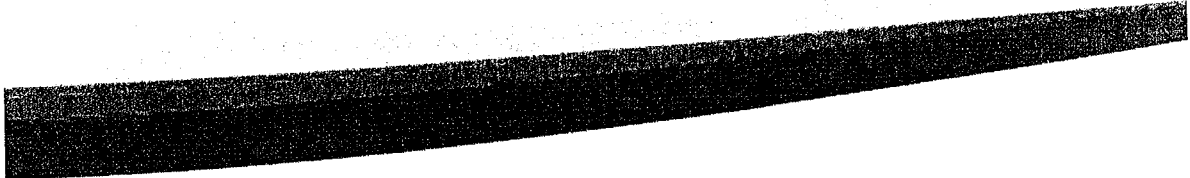
採用《最佳可行技術》來控制紙紮祭品燃燒爐空氣污染物排放的系統，基本上應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正確設計的紙紮祭品燃燒爐；
- 一組空氣洗滌裝置或其他的合適裝置，其作用是冷卻煙氣及除去灰燼和大粒子的灰塵；
- 一組除霧裝置，用以減少在冷卻高溫煙氣過程中釋出的大量可見水霧；
- 一組功率合適和有良好效能的靜電除塵器，用以清除煙氣中的微塵粒子；及
- 一組排氣風機，用以抽走煙氣及為燃燒室補充新鮮空氣。



圖3: 採用《最佳可行技術》控制紙紮祭品燃燒爐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例子。

場所擁有人或營運者應聘用合資格及有經驗之專業人士設計及安裝採用《最佳可行技術》的紙紮祭品燃燒爐，以便有效地控制空氣污染物排放。



紙紮祭品燃燒爐及相關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設計和安裝指引如下：

(a) 紙紮祭品燃燒爐

- (i) 紙紮祭品燃燒爐的位置及其爐口必須遠離鄰近的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以減少滋擾。
- (ii) 紙紮祭品燃燒爐周邊應預留足夠空間，以供操作及維修之用。
- (iii) 紙紮祭品燃燒爐的燃燒室必須採用適當的物料製造。燃燒室內層應鋪設耐熱物料，以降低操作時的爐身表面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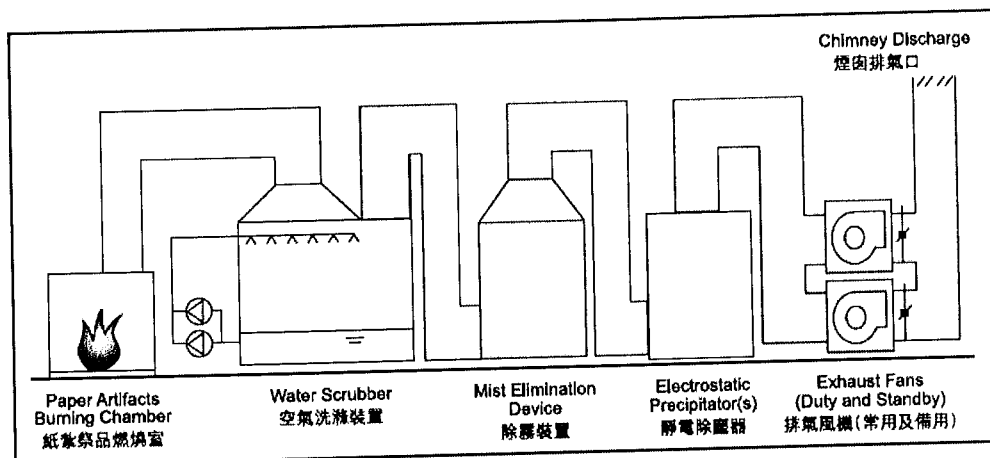


圖4: 採用《最佳可行技術》控制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典型紙紮祭品燃燒爐配置。

- (iv) 紙紮祭品燃燒爐的設計，包括燃燒室及爐口的大小，應配合燃燒紙紮祭品的數量，以避免因超出負荷而造成過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 (v) 須為紙紮祭品燃燒爐供應充足的空氣，令紙紮祭品能在爐內達至完全燃燒。
- (vi) 應配置爐底灰收集箱和灑水喉等設備，以方便清理爐底灰。

(b)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設計，必須充分考慮紙紮祭品燃燒爐的操作特性，包括大量煙氣的產生、燃燒紙紮祭品時所產生的高溫、高濕度的煙氣，和高熱對操作人員及設備部件可能構成的危害等。以下列出在設計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時需要考慮的重點：

- (i)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基本上應包括以下組成部分：一組空氣洗滌器（或其他合適的裝置）、一組除霧裝置、一組靜電除塵器和一組排風機連接在一起。為了提高系統的可靠性，應額外安裝一組排風機作後備之用。當排風機發生故障時，便可即時轉用後備排風機。

- (ii)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除煙功能，應以達到沒有可見空氣污染物排放為目標。靜電除塵器的挑選對於整套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性能是一個關鍵要素。由於靜電除塵器的性能在實際應用時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如塵粒的大小分佈和煙氣濃度等，在選擇合適的靜電除塵器時，必須特別留意相關因素。
- (iii)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功能必須足以應付紙紮祭品燃燒爐在最高負荷情況下所產生的煙氣（即最惡劣之情況）。
- (iv) 按實際情況需要，應考慮為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加入額外的控制裝置（如旋風式除塵器），進一步降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圖5: 排氣口的位置應適當地遠離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

- (v) 如需排放污水，應取得由環境保護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並應根據發牌條款妥善處理及排放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操作和維修時所產生的污水。
- (vi) 釋出已處理煙氣的排氣口應設在有足夠通風之處，以便煙氣可以在大氣中擴散。再者，排氣口應該適當地遠離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以免造成滋擾。
- (vii) 排氣口應該垂直向上，除非可證明其他方向更能夠避免排出的煙氣造成滋擾。
- (viii) 應盡量使用低噪音的風機，以減少噪音及節省能源。
- (ix) 如情況許可，應考慮採用變速風機和變速水泵，以適應不同燃燒量。這項措施可以節省能源及延長設備壽命，亦能在低燃燒量時降低噪音。

四 操作及維修

在任何時間，紙紮祭品燃燒爐及其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均須適當地操作及妥善維修。設備的操作及維修應依從以下實務守則進行：

(a) 良好的操作實務守則和管理措施

- (i) 燃燒紙紮祭品前，操作人員應確保已啟動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及在正常運作。在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沒有運作的情況下，嚴禁進行任何紙紮祭品燃燒活動。
- (ii) 操作人員應確保只有用紙、竹及木料所製成的祭品才可放在爐內燃燒，而且應在燃燒前移除所有包裝物料（特別是塑膠物料）。
- (iii) 必須委派受過訓練的操作人員控制紙紮祭品燃燒爐燃燒祭品的速度。如發現排氣口有任何可見的排放物，應適當地減低燃燒速度；若發現可見污染物持續排放，操作人員應立即停止燃燒。如有需要，應召喚人員維修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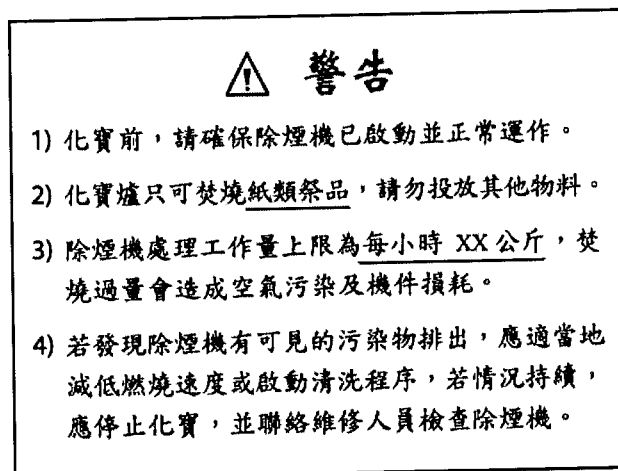


圖6: 在紙紮祭品燃燒爐旁邊的使用指引一例。

- (iv) 如發現靜電除塵器的除塵效率有任何下降跡象，操作人員應安排清洗。對於有自動清洗功能的靜電除塵器，操作人員應確保自動清洗能按生產商建議的清洗頻率進行。
- (v) 操作人員應定期（建議每天最少進行一次）清理燃燒室和燃燒室內的灰燼。在清理灰燼前應先向灰燼噴灑足夠清水，以防止在清理過程中揚起灰燼。

(b) 良好的維修實務守則

- (i)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應交由受過訓練及具備相關技術的人員負責，並按照生產商的建議進行。
- (ii) 應定期維修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以確保設備能保持最佳性能。同時，亦應對所有組件進行定期檢查、清洗及維修。
- (iii) 若發現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有任何損壞的零件，應盡快更換。場所內亦應備有充足的備用零件，以便即時更換損壞部份。
- (iv) 操作者應備存一份操作及維修手冊，並應在場所內保存一份清晰的維修記錄，以便執行維修工作。

五 查詢

如需取得進一步資料，

請致電環境保護署熱線 2838 3111 或

發送電子郵件至 enquiry@epd.gov.hk。

空白部分



第 V 部分
特別協議條件
目錄

1. 提供的指定服務
2. 經營者確認事項
3. 經營者的保證及承諾
4. 發牌事宜
5. 使用指定殯儀館
6. 提供殯儀館及相關輔助服務的規定
7. 進入指定殯儀館的權利
8. 向政府提供的設施及服務
9. 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10. 處理廢物
11. 應變計劃
12. 與政府的通訊
13. 保安事宜
14. 資料的保密
15. 經營者的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
16. 經營者屬下人員
17. 不履行本協議所規定的責任
18. 分包協議
19. 保證金
20. 即時終止協議
21. 僱用工人
22. 立約雙方的關係
23. 使用新機器及設備
24. 經營者的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的制服及名牌
25. 與市民有關事宜
26. 提供低廉殯儀服務的記錄

第 V 部分
特別協議條件

1. 提供的指定服務

經營者須提供的指定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經營者須於協議期內，按照本條(d)、(e)、(f)及(g)款的規定，每天(政府另行指定或指示者除外)提供指定服務。如有需要，經營者須自費提供額外員工以配合指定殯儀館內的工作需要。經營者必須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責任，特別是本條(b)及(c)款所訂明者。
- (b) 經營者須與政府代表通力合作，遵守政府代表就本協議一概事宜作出的指示和指令。經營者提供指定服務時，須徹底並嚴格遵行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令政府代表滿意。
- (c) 經營者須按照本協議的規定及所有法例規定經營、管理及保養指定殯儀館。
- (d) 經營者須領有有效的殯儀館牌照，方可向市民提供殯儀服務。
- (e) 經營者須在指定殯儀館開業後，向由社會福利署或政府代表指定的其他相關機構轉介的特定羣體提供低廉殯儀服務，每次的殯儀服務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11,480 元(數額可由社會福利署調整)。
- (f) 經營者須妥善保養及維修指定殯儀館及其設施 / 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附表 II》所列項目，令政府滿意，所需費用全由經營者承擔。
- (g) 經營者須在指定殯儀館內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和進行所需工作，以遵從本港有關管制各類污染情況的現行條例、規例及規則，並須在履行本協議期間符合環境保護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的環保成效標準與指引。

2. 經營者確認事項

經營者確認和同意以下各項：

- (a) 已完全明白本協議各項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服務的性質和規定質素；所需的設備、車輛、物料、工人和督導人員；以及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
- (b) 已取得充足資料，可為市民提供指定服務；
- (c) 不得因錯誤詮釋與本協議有關的事項或事實而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亦不得因此而獲得免除履行協議規定的責任；
- (d) 指定殯儀館屬政府所有，本協議不會賦予經營者該館的任何業權或獨有管有權；
- (e) 政府並無就指定殯儀館的狀況、情況、安全性或合用程度(包括是否適合用作提供指定服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經營者須按指定殯儀館的“現況”接納該館，並自行承擔風險；
- (f) 已就本協議、指定殯儀館及其設施和指定服務預期可帶來的商業交易自行作出獨立評估，並且是完全依據該項獨立評估的結果而簽訂本協議；以及
- (g) 儘管本協議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須就延遲支付應付予經營者的款項而繳付利息。

3. 經營者的保證及承諾

經營者謹向政府保證和承諾：

- (a) 本身及其分判商(如有者)或僱員均具備所需的訓練、技能、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可按本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指定服務；
- (b) 盡一切應盡和合理的努力，謹慎而迅速地以專業、安全、正確、熟練和精巧的方式提供指定服務，令政府代表滿意；

- (c) 透過政府代表，讓政府知悉一切與指定服務有關的事宜，並回答政府代表提出的一切合理查詢；
- (d) 在僱用職員方面，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和其他相關法例條文。倘經營者履行本協議時，觸犯有關法例而被判罪，則可視作違反協議承諾。政府代表或有權採取適當的補救方法，包括根據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第 27 條或本部分第 20 條的規定，行使終止本協議的權利；
- (e) 在僱用職員方面，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的規定。倘經營者履行本協議時觸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而被判罪，政府可因經營者違反這項承諾，以書面通知經營者終止本協議，經營者無權索償；
- (f) 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規定，以及與其員工、政府人員和其他因經營者提供指定服務而可能受影響的人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其他法例。倘經營者履行本協議時觸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而被判罪，政府可因經營者違反這項承諾，以書面通知經營者終止本協議，經營者無權索償；以及
- (g) 除非得到政府代表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承擔或提供非本協議訂明的工作或服務。

4. 發牌事宜

- (a) 經營者須符合申領在指定處所經營殯儀館的牌照及許可證的一切規定，以及使用該館內裝設或應用的殯儀業設施的規定。殯儀館的定義見《殯儀館規例》(第 132AD 章)。
- (b) 經營者在開始提供指定服務前，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以經營者名義發出的有效殯儀館牌照。

5. 使用指定殯儀館

指定殯儀館不得作非殯儀館用途。

6. 提供殯儀館及相關輔助服務的規定

- (a) 指定殯儀館的經營規模須受監管，並須達到政府認為可接受的水平。
- (b) 經營者須時常有足夠且稱職的員工在指定殯儀館執行管理、監督、營運和保養的工作，但如遇非常惡劣的情況(例如在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員工的數目可予減少。
- (c) 經營者須確保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指定殯儀館的設施均可用來提供指定服務，供市民使用。
- (d) 除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經營者按照《一般協議條件》第 5 條規定提交的經營計劃所載條款及《殯儀館規例》(第 132AD 章)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經營者在指定殯儀館營業時間內不得拒絕向任何人提供殯儀服務。

7. 進入指定殯儀館的權利

- (a) 經營者須在政府或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建議的任何時間內，容許政府或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不論是否連車輛、設備或物料)為以下目的自由進入指定殯儀館：
 - (i) 視察在指定殯儀館內進行的活動；
 - (ii) 就指定殯儀館的樓宇狀況、屋宇設備、水管和排水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進行視察、拍照及錄影；以及
 - (iii) 進行及保養和建築工程。

政府須為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授權書，以供經營者查閱。

- (b) 經營者須限制未獲授權的人及車輛進入指定殯儀館或其任何部分，並須盡快使未獲授權的人及車輛離開指定殯儀館。

- (c) 儘管本協議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政府(包括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邀請的人及分判商(如有者))(不論是否連車輛、設備或物料)有權為任何目的隨時自由進入指定殯儀館的所有部分，而無須事先給予通知。政府須為其僱員、代理人、承辦商、邀請的人或分判商(如有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授權書，以供經營者查閱，但持有由經營者發出的工作證 / 通行證者除外。

8. 向政府提供的設施及服務

- (a) 經營者須向在指定殯儀館工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人員提供免費廁所設施及泊車位。
- (b) 經營者須把指定殯儀館的設施及設備免費提供給政府及食環署或其他獲政府代表批准的相關機構，作舉辦訓練課程之用。

9. 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經營者須遵從和遵守香港目前所有有關管制各類污染(包括噪音、空氣、氣味、水及廢物等各方面的污染)和保護環境的現行法例、附例、規例及規則。

10. 處理廢物

- (a) 經營者須負責在所有垃圾及其他廢物產生及經收集後二十四(24)小時內處理這些垃圾及廢物。經營者須自費安排運送該等須予處理的廢物，令政府代表滿意。經營者亦須負責支付所有因處理該等廢物而引致的費用和收費。
- (b) 經營者須提供足夠的流動壓縮機或容器(其類型須經政府核准)，以便暫存有待處理的廢物。

11. 應變計劃

- (a) 經營者向政府提交的應變計劃須載述如何處理可能令指定殯儀館的運作受干擾的事件，這些事件包括電力故障、暫停供水、工業行動、重要設備故障及天災。應變計劃須盡可能確保指定服務經常不受干擾。

- (b) 無論何時，如政府代表認為經營者所提交的應變計劃有不足之處，經營者須按政府代表的要求自費提交修訂計劃，供政府代表審批。

12. 與政府的通訊

- (a) 經營者須在協議期開始前最少一(1)個月，提名一名合約事務經理，以待政府代表批准(惟政府代表可隨時撤回批准)。該名合約事務經理須對指定服務負責，並可全權就指定服務的提供事宜作出一切所需決定，以及接受政府代表的各項指示。經營者須列明所提名的合約事務經理的姓名、資歷及經驗，並提供其住址、電話號碼及其他直接聯絡方法的資料。經營者並須自費提供流動電話予該名合約事務經理，俾能在協議期內隨時聯絡。倘日後更換合約事務經理，必須事先取得政府代表的批准。
- (b) 合約事務經理須就政府代表所知會的任何事項即時作出回應，並按要求陪同視察人員前往該人員所指定的地點，檢視已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指定服務。
- (c) 政府代表如認為有需要與合約事務經理開會及 / 或討論，合約事務經理須即時回應政府代表的要求。合約事務經理須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在接獲政府代表的書面或口頭要求後二十四(24)小時內與政府代表開會及 / 或討論，或在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時間與政府代表開會及 / 或討論。
- (d) 合約事務經理須留意和回應市民關注的事宜，特別是指定殯儀館附近居民所提出有關或可能有關經營指定殯儀館造成環境問題的意見。

13. 保安事宜

經營者須自行負責指定殯儀館內(包括政府範圍)的保安事宜。

14. 資料的保密

- (a) 經營者須確保在履行本協議期間其接獲、收集、保管、持有或制訂的所有數據、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本協

議)，不論屬書面形式或以任何形式儲存，均予保密及安全保管，並只供本協議之用。

- (b) 經營者須確保執行本協議所規定工作的每名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分判商(如有者)清楚知悉和遵從本條的規定，如這些人士違反任何保密規定(不論是本協議或一般法律的規定)，以致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訴訟、費用、申索、索求、開支、損失、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包括律師、代理或專家證人的收費及墊付費用)，則經營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以及使政府得到十足及有效的彌償。
- (c) 本條(a)及(b)款的規定在本協議屆滿或終止(不論原因為何)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5. 經營者的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

- (a) 經營者須對其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的行為負責，並確保他們行為良好。經營者須確保提供指定服務的僱員及分判商(如有者)能勝任其工作。經營者並須就分判商(如有者)的違約行為(特別是有關發放薪金、工作時數及簽訂的標準僱傭協議)負上法律責任。
- (b) 政府代表倘有合理理由(包括健康、保安及紀律方面的理由及/或能力不足或疏忽的理由)，有權要求經營者撤換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經營者更換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須盡快委派勝任的人士替代。
- (c) 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須因經營者撤換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而對經營者、其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負上法律責任。經營者須就這些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提出的申索、法律程序或訴訟，對政府作出十足的彌償。

16. 經營者屬下人員

- (a) 經營者不得僱用已知品格不良、行為不檢甚或違反法紀、或性格暴戾的員工。如經營者違反此項規定，將視作失責、疏忽或有遺漏之處論。

- (b) 為遵行本條(a)款的規定，經營者在聘用僱員執行有關工作前，須嚴格審查其背景。
- (c) 遇有違反本條(a)款的情況，經營者的僱員如在履行本協議時襲擊或傷害他人，則經營者表面看來須對其僱員的違紀行為負責。經營者須在有關事故發生後七(7)天內，向政府代表提出合理而令其滿意的解釋，就其被指稱未能遵守本條(a)款規定一事加以辯白。
- (d) 倘經營者未能提出令政府代表滿意的解釋，則政府代表可裁定經營者已違反本協議其中一項主要條件(即本條(a)款)，並可以此為理由終止本協議。
- (e) 倘政府代表認為經營者或其分判商(如有者)所僱用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沒有穿着核准制服和佩戴核准名牌的員工)不宜處身指定殯儀館或其內任何地方時，有權拒絕讓他們進入或把他們逐離。經營者須立即調派稱職的合適替代人員繼續提供本協議指定的服務。

17. 不履行本協議所規定的責任

- (a) 在協議期內，視察人員可隨時調查每宗有關經營者不按本協議規定提供指定服務或部分指定服務的事件。
- (b) 倘視察人員確信在某一宗事件中，經營者所提供的指定服務未能達到本協議規定的標準或符合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視察人員有權以口頭或書面指示經營者在其全權決定的合理時間內糾正 / 矯正欠妥之處，至完全符合本協議的規定為止，但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視察人員知會經營者之後二十四(24)小時。

18. 分包協議

- (a) 經營者須親自對本協議負責，並須全面監控所提供的指定服務，以及作出有效率的指示，盡其所能、全心全意地監督員工提供指定服務時的表現。
- (b) 經營者事前未獲政府代表書面批准，不得與他人訂立分包協議以履行本協議的任何部分。

- (c) 經營者提出分包協議申請時，須向政府代表提交分判商的詳細資料、說明分包協議的原因，以及提供招標文件(如有者)和分包協議的草擬本，供政府代表事先書面批核。若申請獲批，經營者須確保並促令其與分判商簽訂的協議內，載有與本協議(包括本部分第 3 條)意思相同的協議條款。政府代表有權要求經營者把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納入分包協議內。分包協議一經簽訂，經營者須在三(3)天內向政府代表提交該分包協議的副本，並須取得政府代表書面批准，方可提出修訂或接納修訂分包協議的建議。
- (d) 經營者與他人訂立分包協議來履行本協議的任何部分時，仍須對所提供的指定服務負上全責，且不能因此而免除本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承擔。經營者又須對分判商或其僱員的失責行為或疏忽負全責。
- (e) 倘經營者取得政府事先批准委聘分判商，經營者須確保其分判商亦遵守和遵從本協議的規定，包括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本部分《特別協議條件》和各《附表》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內凡提述“經營者”一詞，須猶如提述“分判商”一樣。倘獲准聘用的分判商不遵守或遵從本條的規定，則將視作經營者本身嚴重違反協議規定論，政府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並就有關損失提出起訴。

19. 保證金

- (a) (i) 中標者須按照《附表 III》訂明的方式，每三(3)個月向政府繳交一筆數額相等於指定費用兩(2)倍的保證金，作為妥善並真誠地履行本協議的保證。保證金須以現金或政府核准的銀行所發出的銀行保證書(即《附表 VII》所載的表格)形式繳付。倘經營者選擇以銀行保證書繳付保證金，則銀行保證書須在本協議期滿日(包括續約期)，或經營者已執行和履行本協議訂明的所有責任並令政府代表滿意之日(兩者中取其較遲者)起計六(6)個月內仍然有效。不過，政府保留權利，可決定是否接納有關銀行，以及是否拒絕接納由經營者所提交、但未能符合政府要求的銀行保證書。在此情況下，經營者必須以現金繳交保證金。投標者須在下文註明繳交保證金的付款方法：

本人 / 本公司將以 現金 繳付保證金。
 銀行保證書
(請在適當位置填上✓號)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簽署以及
公司印章(如適用) : _____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_____

投標者英文姓名 / 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 _____

- (ii) 倘投標者未在本條(a)(i)款明言以何種方式付款，則會視作以現金向政府支付保證金論。
- (b) 政府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經營者因違反本協議(包括未能繳交任何到期應付金額或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第 8 條所訂明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政府付出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之數，而本協議則可終止或無須終止。此舉不影響政府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及可得的補償。
- (c) 倘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政府須從保證金中扣除款項，則經營者須在政府扣除款項後十四(14)天內，再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書，繳交一筆數額相等於被扣除或由銀行代為支付的款項。這筆款項將撥入保證金餘額內，作為保證金的一部分。
- (d) 在本協議期滿或提前終止時，倘經營者已遵從和遵照本協議的規定履行所有責任，表現令政府代表滿意，政府便會從經營者的保證金中，扣除經營者所須付予政府的款項，然後把餘款無息退還；倘經營者以銀行保證書繳交保證金，則這份保證書將在本協議期滿日或終止日(包括續約期)、或經營者執行和履行所有責任並令政府代表滿意之日起計(兩者中取其較遲者)六(6)個月內退還。
- (e) 倘本協議提前終止，政府有權根據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第 8 條的規定，從保證金中扣除因終止本協議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政府付出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之數。

- (f) 上述有關保證金的安排，不會影響政府的權利，政府仍可向經營者追討保證金未能清付政府承擔的損失、損害賠償、索償或法律責任所涉及的款額。
- (g) 倘本協議獲續期，經營者須按政府指明的數額及繳款期以現金或政府指定的銀行保證書向政府繳交新的保證金。

20. 即時終止協議

- (a) 經營者同意並承諾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提供指定服務。
- (b) 如根據本條終止本協議，政府可追討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另聘一家(多家)經營者和再行招標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在此情況下，政府可從根據本協議及其他政府合約規定應付予經營者的款項或從保證金中，扣除上述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之數。

21. 僱用工人

- (a) 經營者須為履行、完成和維持指定服務而自行安排提供所需的熟練和非熟練工人，並盡一切努力，安排足夠及數目適當的工人，惟這一切安排均須符合本港的慣例、《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政府不時訂定的規例。
- (b) 所有熟練及非熟練勞工，均須盡可能在本港聘用。
- (c) 經營者不得僱用、容許或任由任何非法勞工在指定殯儀館內工作。

22. 立約雙方的關係

- (a) 本協議內容無論如何不會構成政府與經營者之間的合夥、代理或聯營關係；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書面同意，不得令對方承擔任何種類的責任。
- (b) 經營者得以獨立經營者的身分與政府訂立本協議，且在協議期內時刻維持獨立經營者的身分。
- (c) 為免生疑問，經營者不得自認為政府的僱主、僱員或受僱人。

- (d) 經營者得向其所有僱員及分判商(如有者)宣示本條條文的規定。

23. 使用新機器及設備

如在指定殯儀館安裝新機器及設備或更換機器及設備，在安裝前後及安裝期間，經營者須就使用新機器及設備協助政府及其僱員、承辦商、代理人或分判商(如有者)及與他們合作。經營者亦須遵從開始使用及操作新置或替換機器及設備的工序或程序。

24. 經營者的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的制服及名牌

- (a) 經營者須確保其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穿着整潔的制服或政府代表認為必不可少或適當的特別防護衣物。經營者得按需要，自費供應、保養和更換這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為免生疑問，政府代表可訂明經營者的僱員或分判商(如有者)在提供指定服務時須穿着的特別防護衣物的類型。
- (b) 經營者須為所有僱員及分判商(如有者)提供制服及名牌。名牌須附有照片，並印上僱員的姓名。
- (c) 經營者須確保其僱員及分判商(如有者)在提供指定服務時妥為穿着及佩戴本條(a)及(b)款所述的制服和名牌。
- (d) 經營者所有僱員須於當值期間在制服外面展示附有其照片的名牌。政府代表有權要求經營者僱員出示職員證，以供查閱。

25. 與市民有關事宜

經營者須留意和回應市民關注的事宜，特別是附近居民所提出有關或可能有關經營指定殯儀館造成環境問題的意見。

26. 提供低廉殯儀服務的記錄

在協議期內，經營者須備存依照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第 6(b) 條提供的低廉服務的記錄，並隨時可應政府代表的要求出示這些記錄，以供政府代表查閱。

第 VI 部分

附表

附表 I	指定殯儀館細則
附表 II	須提供保養服務的項目及服務表現標準
附表 III	擬付的費用
附表 IV	經營殯儀館 / 殮葬商業務的經驗
附表 V	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
附表 VI	管理審定資格
附表 VII	保證履行合約的銀行保證書表格樣本

附表 I**指定殯儀館細則****1. 指定殯儀館**

紅磡市立殯儀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暢行道 6 號，分為 A、B 兩座，面積約 10 365 平方米。該館的正確位置見夾附的位置圖(附件 A)及平面圖(附件 B)，但附件 B 第 1、3 及 4 頁中圍以黑邊並以斜線標示的部分在本協議中定為“政府範圍”，由政府管轄，不屬該館範圍。

2. 指定殯儀館須作用途

指定殯儀館或其內批予經營者的地方，不得用作非殯儀館用途。

3. 指定殯儀館的設施

樓層	設施	備註
地庫 (A 座及 B 座)	— 停柩處 1 間 — 貯物室 5 間 — 泊車位 5 個 — 電掣房 1 間	(停柩處及 2 個泊車位留供食環署使用)
地下低層 (A 座及 B 座)	— 小型儀式禮堂 3 間 (每間面積 110 平方米) — 服務台 1 處 — 死者化妝室 1 間 — 貯物室 4 間 — 電掣房 5 間 — 通風機房 1 間 — 泊車位 7 個 — 男、女廁各 1 個	
地下高層 (A 座及 B 座)	— 儀式禮堂 3 間 (每間面積 280 平方米) — 貯物室 3 間 — 電掣房 2 間 — 男廁 2 個、女廁 1 個	(1 間儀式禮堂用作“九龍及新界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而 B 座全層則留供食環署使用)

樓層	設施	備註
閣樓 (A 座)	— 演奏台 3 處	
	— 貯物室 3 間	
	— 電掣房 1 間	
	— 男、女廁各 1 個	
1 樓 (A 座)	— 停柩室 6 間	
	— 死者化妝室 1 間	
	— 貯物室 4 間	
	— 電掣房 1 間	
	— 男、女廁各 1 個	
2 樓 (A 座)	— 停柩室 6 間	
	— 死者化妝室 1 間	
	— 貯物室 4 間	
	— 電掣房 1 間	
	— 男、女廁各 1 個	
3 樓 (A 座)	— 停柩室 6 間	
	— 死者化妝室 1 間	
	— 貯物室 4 間	
	— 電掣房 1 間	
	— 男、女廁各 1 個	
天台 (A 座)	— 升降梯房 2 間	
	— 消防泵房 1 間	
	— 冷氣機房 1 間	
	— 通風機房 3 間	
	— 貯物室 1 間	
1 樓 (B 座)	— 貯物室 8 間	(B 座全層留供食環署使用，以便提高地下高層的樓底高度)
	— 電掣房 1 間	
	— 男、女廁各 1 個	
2 樓 (B 座)	— 員工宿舍房間 5 間	
	— 電掣房 1 間	
3 樓 (B 座)	— 員工宿舍房間 5 間	
	— 電掣房 1 間	

樓層	設施	備註
4 樓 (B 座)	— 員工宿舍房間 2 間 — 電掣房 1 間	
天台 (B 座)	— 貯水箱 1 個	

備註：

現經營者已申請准予在殯儀館內進行改裝工程。上述配置僅供參考，有關配置可能於改裝工程竣工後有所更改。

免責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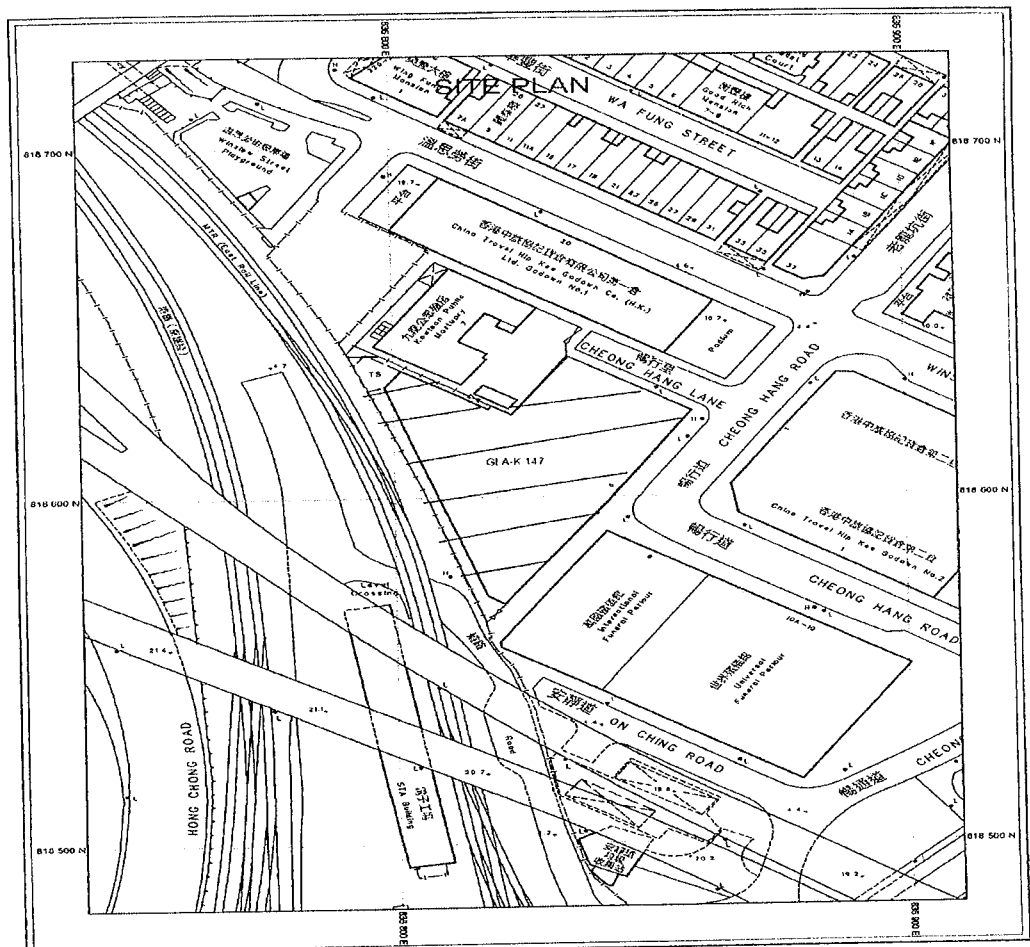
本附表的資料僅供投標者參考。政府不保證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但已盡量小心謹慎，務求有關資料能反映實際情況。倘投標者因以上資料欠準而蒙受損失，政府概不負責。

附表 I 的附件 A

紅磡市立殯儀館位置圖

紅磡市立殯儀館位置圖

SITE PLAN OF HUNG HOM PUBLIC FUNERAL PARL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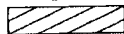


Date: 26-May-2011
District Survey Office, Kowloon, Lands Department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SCALE 1:1000

Sheet Number
11-NW-25A 11-NW-25B
11-NW-25C 11-NW-25D

Legend :

 Site boundary of the Funeral Parlour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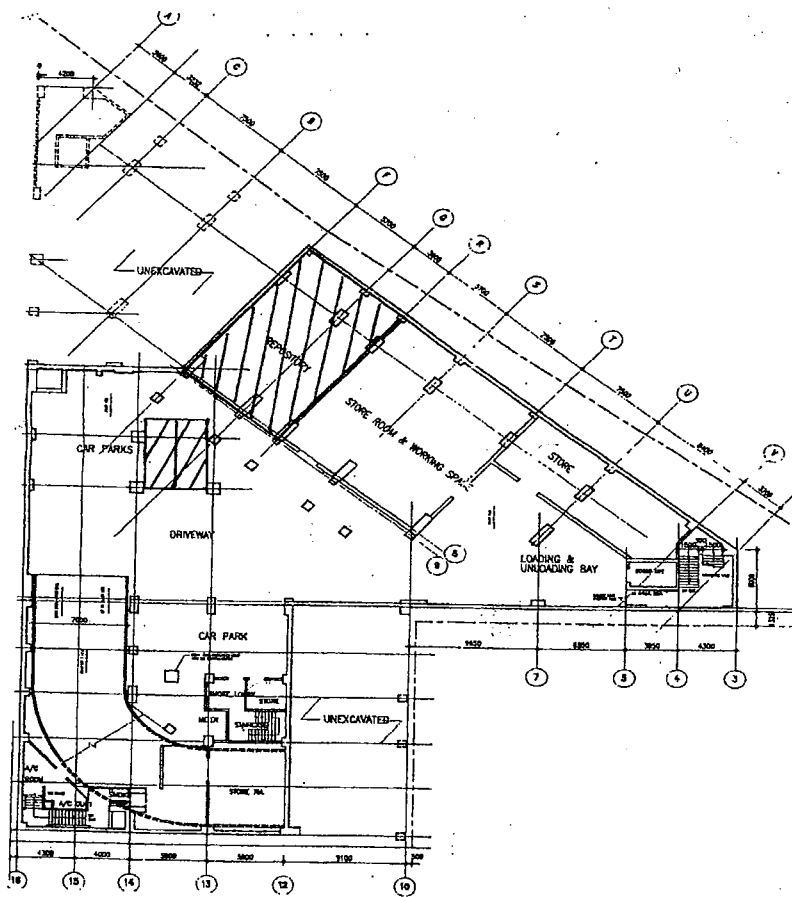
 殯儀館位置界線圖

附表 I 的附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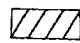
紅磡市立殯儀館平面圖

夾附的平面圖(第 1 至 8 頁)所標示的內容。

(註：夾附的平面圖(第 1、3 及 4 頁)中以黑斜線標示的政府範圍(包括位於 A 座地庫的停柩處及 2 個泊車位、A 座地下高層的許可證辦事處、B 座地下高層全層及 1 樓全層)均由食環署管轄。)




Legen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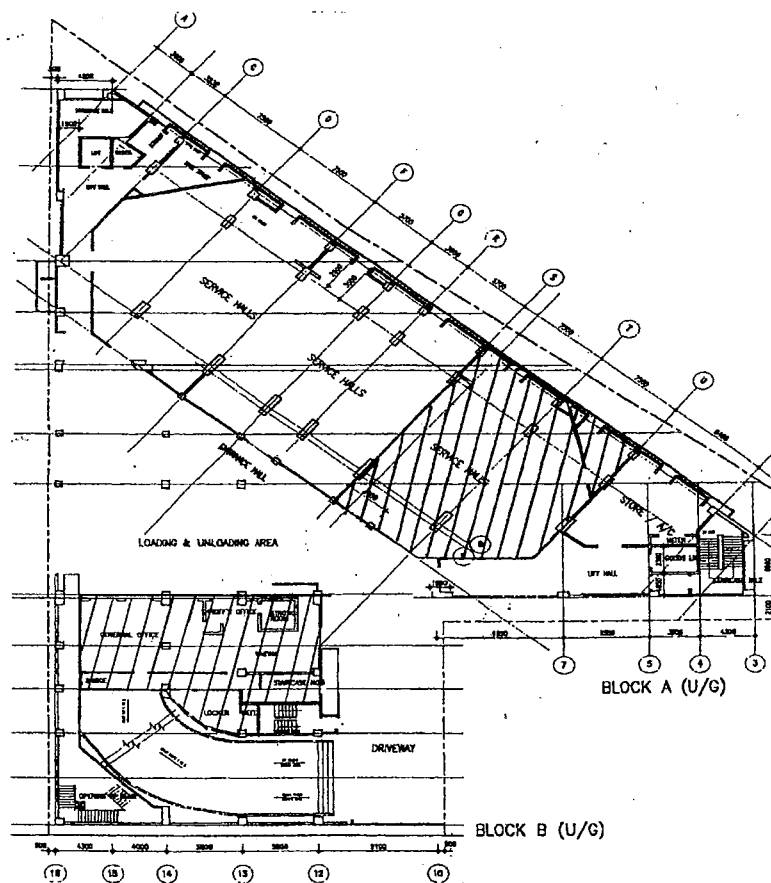
 Government Portion

Hung Hom Public Funeral Parlour
Layout Plan of Basement Floor, Block A and Block B

圖例：

 政府範圍

紅磡市立殯儀館
A座及B座地庫平面圖



Legen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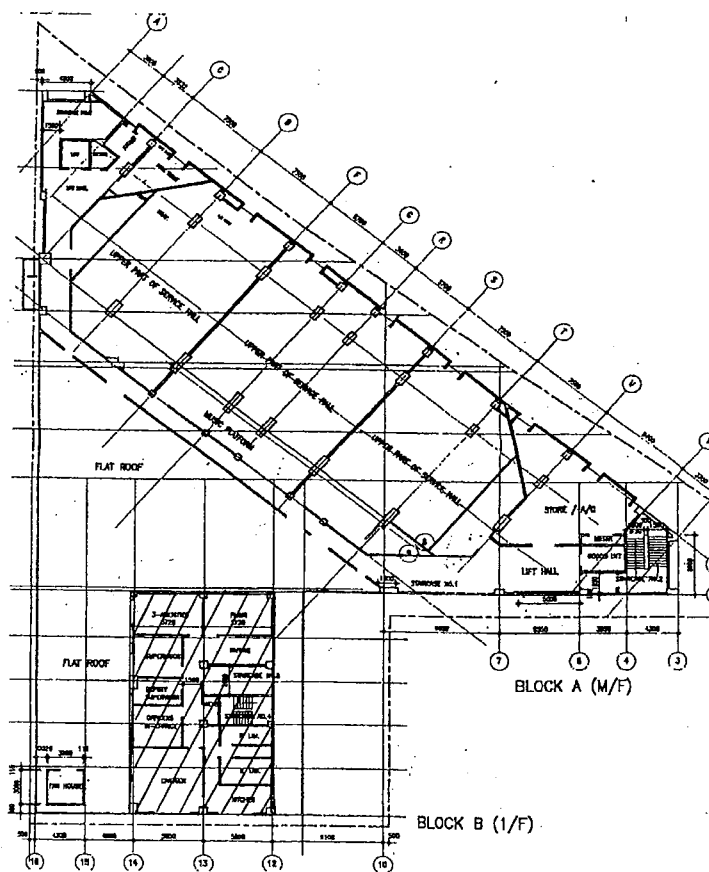
 Government Portion

Hung Hom Public Funeral Parlour
Layout Plan of Upper Ground Floor, Block A and Block B

圖例：

 政府範圍

紅磡市立殯儀館
A座和B座地下高層平面圖



Legend :



Government Portion
Hung Hom Public Funeral Parlour

Layout Plan of Mezzanine Floor, Block A and First Floor, Block B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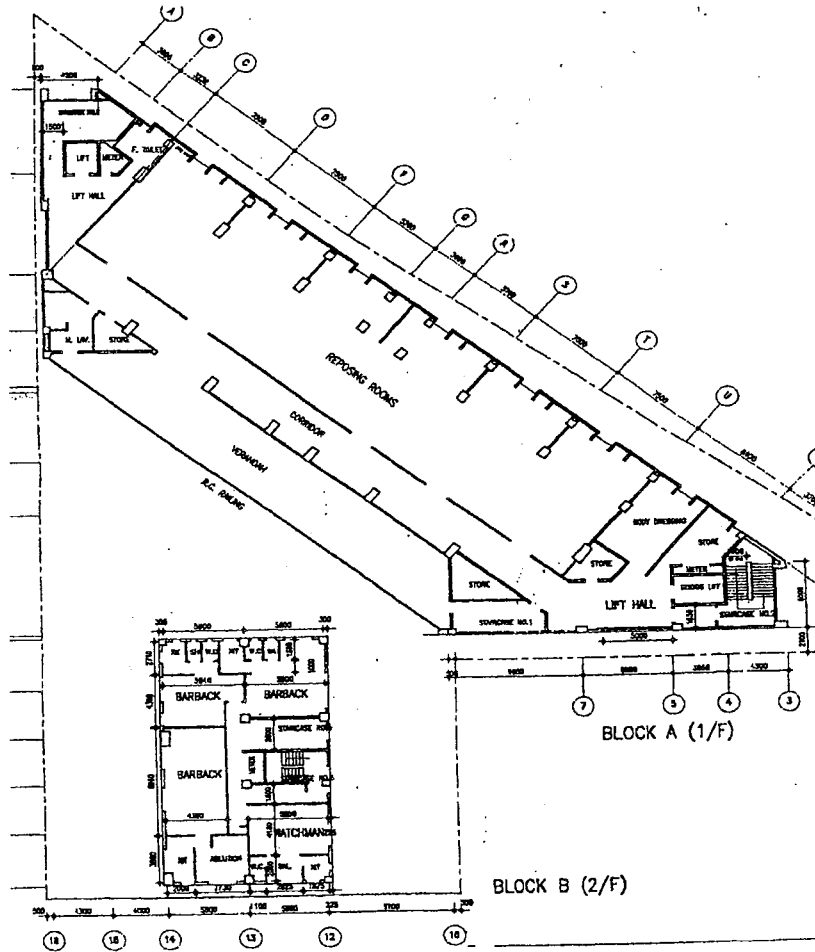


政府範圍

A 座(閣樓)

B 座(1 樓)

紅磡市立殯儀館
A 座閣樓及 B 座 1 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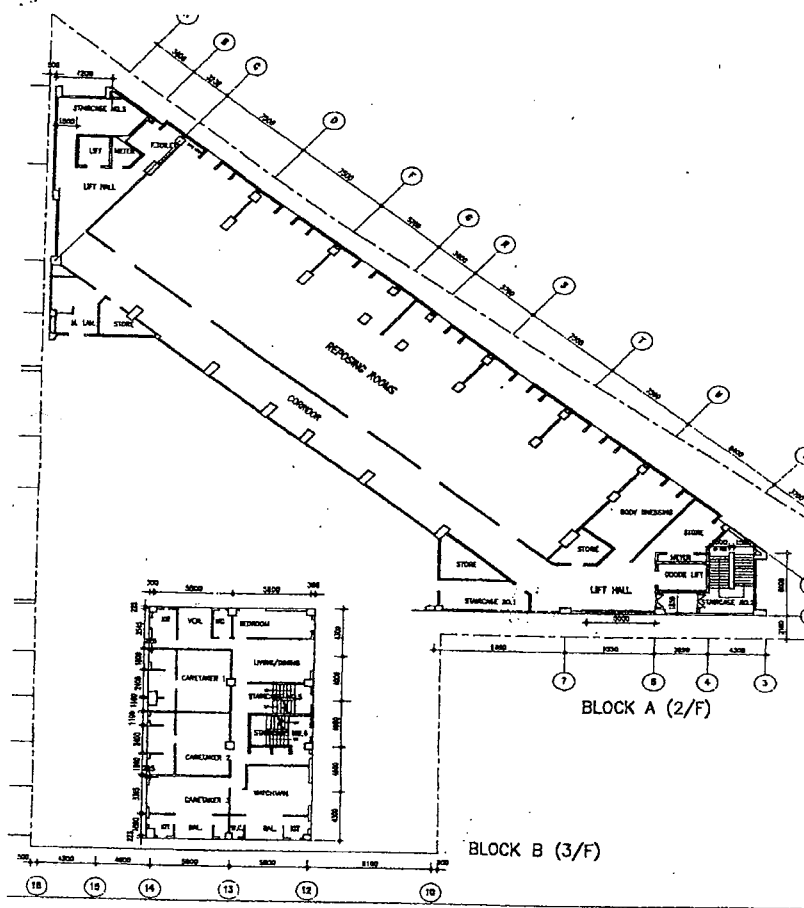


Hung Hom Public Funeral Parlour
Layout Plan of First Floor, Block A and Second Floor, Block B

A 座(1 樓)

B 座(2 樓)

紅磡市立殯儀館
A 座 1 樓及 B 座 2 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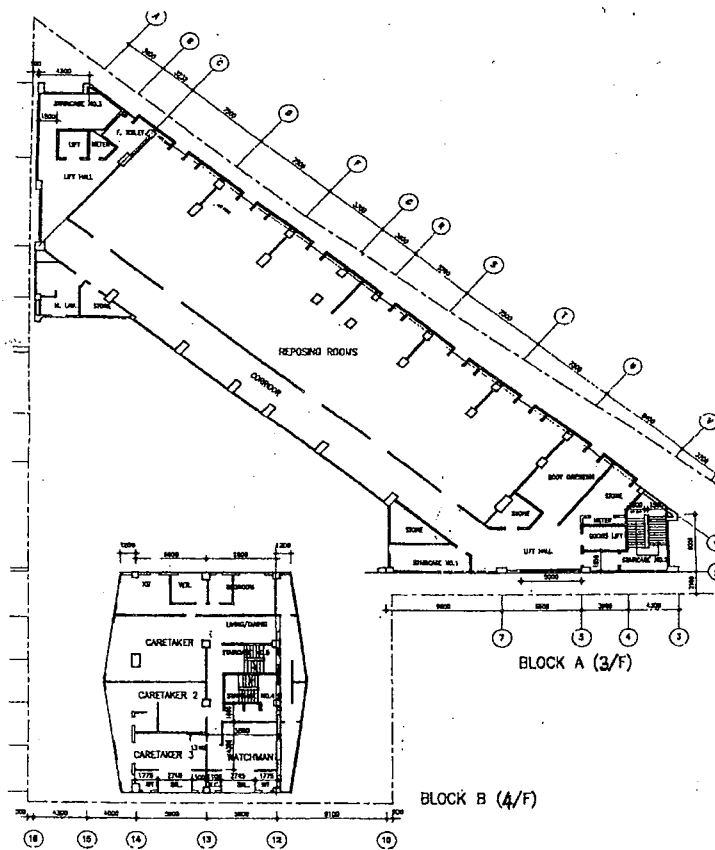


Hung Hom Public Funeral Parlour
Layout Plan of Second Floor, Block A and Third Floor, Block B

A 座(2 樓)

B 座(3 樓)

紅磡市立殯儀館
A 座 2 樓及 B 座 3 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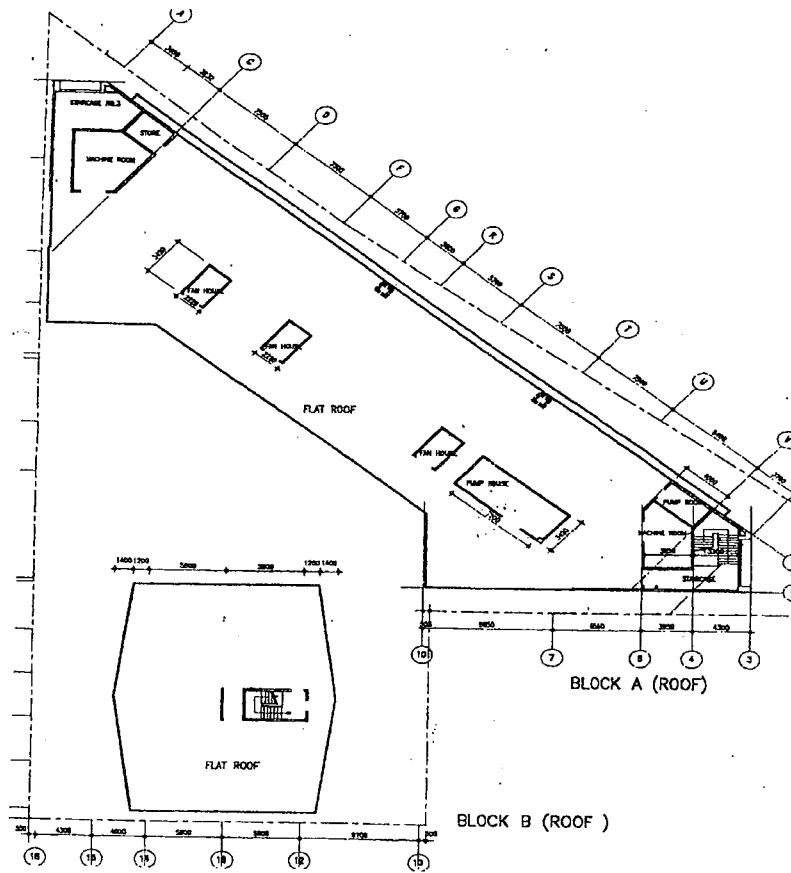


Hung Hom Public Funeral Parlour
Layout Plan of Third Floor, Block A and Fourth Floor, Block B

A 座(3 樓)

B 座(4 樓)

紅磡市立殯儀館
A 座 3 樓及 B 座 4 樓平面圖



Hung Hom Public Funeral Parlour
Layout Plan of Roof, Block A and Block B

A 座(天台)

B 座(天台)

紅磡市立殯儀館
A 座及 B 座天台平面圖

附表 II

須提供保養服務的項目 / 服務表現標準

須提供保養服務的項目	提供服務次數	服務表現標準
<p>A. <u>建築工程</u></p> <p>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p>(a) 《附表 I》所列的建築物及搭建物</p> <p>(b) 水管及排水裝置</p> <p>(c) 泊車位、斜路、空地、道路、行人道、鐵欄、圍欄、閘及圍牆</p> <p>(d) 地板、牆壁、百葉窗、窗及門</p> <p>(e) 天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旦發現建築工程方面有問題，或在接到政府代表的指示後，糾正有關工程。 • 按需要為內牆、窗框、門、天花板及其他裝置內外層面重新髹漆及進行翻新工作，每兩(2)年最少一次。 	<p>符合相關行業就有關工程一般採用的標準、規格、指引、守則、程序、手冊、規定及條件所訂明者。</p>
<p>B. <u>屋宇裝備</u></p> <p>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設施：</p> <p>(a) 避雷裝置</p> <p>(b) 電掣箱裝置，例如配電箱、掣箱、裝備導管、電線、電纜及照明裝置</p> <p>(c) 通風及空調系統</p> <p>(d) 污染管制系統</p> <p>(e) 消防裝置</p> <p>(f) 升降機裝置</p> <p>(g) 供水裝置及水泵</p> <p>(h) 保安及相關裝置，例如警報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旦發現屋宇裝備方面有損毀，或接到政府代表的通知後，修補有關損毀裝備。 • 為這些裝備進行檢查及測試，每年最少一次，以及在有需要時，取得所需證明書，提交當局。 	<p>符合相關行業就有關屋宇裝備一般採用的標準、規格、指引、守則、程序、手冊、規定及條件所訂明者。</p>

附表 III

擬付的費用

協議期內的費用

每三(3)個月付予政府的款額 ^(註)	港幣 _____ 元
-------------------------------	------------

協議期內的費用總額 = 每三(3)個月付予政府的款額 × 20

= 港幣 _____ 元(第 IV 部分《一般協議條件》第 4 條)
(總額)

註：投標者須注意，每三(3)個月付予政府的費用不得少於港幣六百萬元(港幣 6,000,000 元)，否則標書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附表 IV

經營殯儀館 / 殮葬商業的經驗

重要事項：

投標者在本附表填報其具備的經驗時，須嚴格按照下表開列事項提供詳盡的資料。倘投標者未能提供充分資料連相關證明文件及 / 或諮詢人詳細資料(如適用)，則政府根據《投標條款》第 4(iii)條評定投標者過往的經驗時，或許不會考慮投標者聲稱具備的經營殯儀館 / 殮葬商業的經驗。政府就是否接納由投標者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或推薦書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 15 年內經營殯儀館 / 殮葬商業的經驗。註 1、註 2 及註 3
有關經驗的詳情，包括取得該等經驗的地點	
持續時間(即年數，須註明開始及結束日期)	
聲稱具備的經驗	
請註明本聲明夾附的證明文件類別及諮詢人詳細資料(如適用)	[請提供註 1 開列的證明文件 / 資料]

註 1：為證明投標者具備經營殯儀館 / 殮葬商業的經驗，投標者須隨本聲明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經公證人或簽發機關核證的殯儀館 / 殮葬商牌照 / 許可證副本等。

投標者如有意提供第三者(下稱“諮詢人”)的推薦文件作為本聲明的補充資料，則須提供諮詢人的資料，包括該人姓名及 / 或有關公司的名稱、職位及聯絡資料(例如電話及傳真號碼、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等)。

註 2：投標者須授權政府向諮詢人或投標者授權的人員索取投標者在本附表開列的經驗記錄及 / 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准許諮詢人或投標者授權的人員向政府發放和提供有關資料。

註 3：倘投標者的任何或所有諮詢人或授權人員未能向政府提供充分資料，或相關的證明文件未能合理確定為真實者，政府根據《投

標條款》第 4(iii)款評定投標者過往的經驗時，將不會考慮投標者提供的諮詢人資料或證明文件。政府就是否接納由投標者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或推薦書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a) 本人 / 本公司現授權政府向諮詢人索取本人 / 本公司承辦本附表所列服務合約的經驗記錄，並同意諮詢人向政府發放和提供有關資料。
- (b) 本人 / 本公司謹此聲明，在上表及附頁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真實無誤。本人 / 本公司同意，倘發現資料失實或不正確，政府根據《投標條款》第 4(iii)條評定投標者過往的經驗時，將不會考慮本人 / 本公司聲稱具備的經驗。本人 / 本公司亦同意，政府根據投標條款第 4(iii)條評定本人 / 本公司過往的經驗時，就是否接納本人 / 本公司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或推薦書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簽署
以及公司印章

: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投標者英文姓名 / 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

日期

:

附表 V

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

擬僱用的管理人員 姓名及職銜	學術 / 專業資格及獲取資格 日期、商會會員資格 (如有者)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 10 年 內經營殯儀館 / 殮葬商 業務的經驗

註 1： 投標者須注意《投標條款》第 4(ii)條的註 1、2 及 3。

註 2： 投標者須注意，按照《投標條款》第 4(ii)條的規定，有關管理人員的工作經驗是政府須予考慮的事項。

註 3： 投標者須提交相關和有效的證明文件，以證明管理人員具有在本附表報稱的經驗。倘投標者未能提供充分資料連相關證明文件及 / 或諮詢人詳細資料(如適用)，則政府在根據《投標條款》第 4(ii)條評定投標者屬下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時，或許不會考慮投標者聲稱屬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的經驗。政府就是否接納由投標者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或推薦書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簽署
以及公司印章

: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投標者英文姓名 / 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

日期

:

附表 VI

管理審定資格

獲取資格日期	優質管理、環境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資格詳情	資格有效期

註(i)： 投標者如報稱具備管理審定資格，則須夾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以資證明。該管理審定資格在截標當日必須仍然有效。

(ii)： 投標者如屬合夥或聯營企業，則只須就報稱具備的管理審定資格夾附獲頒最多 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證書的一名夥人或參與者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簽署以及
公司印章

：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投標者英文姓名 / 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

日期

：

附表 VII

保證履行合約的
銀行保證書表格樣本

本保證書於二零.....年.....月.....日由以下雙方訂立：一方為.....(地址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下稱“保證人”)，另一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

茲因

- (A) 根據由一方，即_____ (地址為_____) (下稱“承辦商”)，與另一方，即政府，於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的合約(下稱“該合約”)(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一年的合約編號 FEHD S C/____/11)，承辦商同意和承諾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該合約詳細列述的_____。
- (B) 保證人同意以下述方式保證承辦商會妥善而真誠地履行該合約。保證人現與政府協議如下：
- (1) 在適用情況下，本保證書內所使用的各詞及用語，將具有該合約對其所定的涵義。
- (2) 鑑於政府與承辦商訂立合約：
- (a) 保證人現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地保證，承辦商會妥善而準時地履行和解除其在該合約下的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並按政府要求而不提出指摘或爭辯，根據該合約或與該合約有關的條文，向政府支付所有現時到期或此後任何時間將到期的款項及負債，或承辦商拖欠政府或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款項及負債，以及因為或由於承辦商未有履行或遵守該合約的任何義務、條款、條件、規定或條文而引致政府或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之數，款額按十足彌償基準計算。
- (b) 保證人作為主要義務人，以及作為上文(a)款所述各項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外的另一項獨立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現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地同意對政府作出彌償，並使政府持續獲得彌償，以及按政府要求而不提出指摘或爭辯，向政府支付源於或有關承辦商未有完全或即時履行該合約的任何義務、條款、條件、規定或條文而引致政府蒙受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及開支之數，款額按十足彌償基準計算。

- (c) 保證人進一步同意，有關該等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可於任何時間從承辦商或其一項或多項產業(不論是否進行清盤、破產或其他程序)收取所有攤還債款、債務重整協議的償款及款項，並將之取走和運用作付款總額，而本保證書對整筆款項(即港幣.....元)的餘額仍然有效。
- (3) 本保證書不得因有關公司、商號或被稱為“承辦商”的個別人士的名稱或身分有任何改變而受到影響，或如“承辦商”屬合夥經營，則不得因合夥人有任何改變而受到影響。
- (4) 保證人不得因下述情況而獲解除或免除本保證書的責任，包括政府與承辦商之間所作的任何安排，或該合約規定承辦商須承擔的義務有任何改變，或政府在付款、時限、履約或其他方面批准承辦商延期(不論有關安排、改變或延期是否在保證人知情或同意的情況下或已作出或作出或批准)。
- (5) 在不損害上文第 4 條的原則下，保證人在本保證書下的義務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不得因下述情況而受到影響或解除，而保證人現豁免就下述情況作出通知的規定：
- (a) 政府暫時取消該合約，或對該合約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履約時間)，或對承辦商在合約下的義務給予全部或部分寬減或寬免；
- (b) 該合約的任何條文現屬或將會變為不合法、失效、無效、可使無效或無法予以強制執行；
- (c) 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該合約或根據該合約終止聘用該承辦商；
- (d) 政府不行使或放棄對承辦商採取行動或要求補償的權利，以及 / 或政府就該合約所列承辦商的責任執行政府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償時，有所疏忽、失責、遺漏、延期或延誤；
- (e) 自動清盤或強制清盤、破產、解散、出售資產、接管、使債權人受益的一般轉讓、無力償還債務、重組安排、債務重整、或有關或影響承辦商或其資產的其他法律程序，或承辦商的公司章程有任何改變；

- (f) 承辦商把本合約所訂的任何或全部義務轉讓或分判，不論有關轉讓或分判是否已獲同意；
- (g)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產生任何事實或事件（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條文相似），而在欠缺本條文的情況下，將會或可能會對保證人構成或提供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解除、免除或抗辯，但已訂明的義務免除則除外。
- (6) 本保證書可引伸至該合約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部分，以及政府與承辦商所同意的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保證人現授權政府和承辦商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或訂立補充協議。
- (7) 本保證書簽立後即時生效，並屬持續的保證。本保證書將涵蓋承辦商根據該合約所承擔的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且不可撤銷，直至：
- (a) 該合約期滿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日期；或
- (b) 承辦商根據該合約妥為執行、完成和履行該合約所訂的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的日期，
- 兩者以較後日期為準。
- (8) 本保證書得增補而不得併入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任何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或補償或任何保證書、彌償、留置權、質押、單據、票據、押記或政府或於任何時間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證（統稱“其他保證”）。不論上述其他保證是否獲免除、豁免或失效，政府均可執行本保證書，而無須事先依靠任何上述其他保證或向承辦商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
- (9) 政府發出的任何繳款通知書、通知或證明書，列明根據或有關本保證書的任何條文而到期並須予支付的款項，並屬不可推翻和對保證人具約束力。
- (10) 本保證書訂明須由保證人承擔的義務，屬主要義務人而非以保證人身分承擔的義務。

- (11) 本保證書須受香港的現行法律所規限和據此解釋。保證人同意受香港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12) 由本保證書所引起或有關本保證書的所有文件，均須按以下方式送達：
- (a) 向政府送達的文件，須送交香港灣仔愛群道 28 號愛群閣 1 樓食物環境衛生署物料供應組，並註明經辦人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傳真號碼為 2834 8401；
- (b) 向保證人送達的文件，須送交香港 _____，並註明經辦人為 _____，傳真號碼為 _____。
- (13) 如本保證書規定送達的文件已按上述地址郵遞或按傳真號碼傳送予另一方，則該另一方須被視作已獲妥為送達有關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文件將於下述日期生效：(a) 交付日期(如由專人送遞)；(b) 傳送日期(如以傳真方式傳送)；以及(c) 有關文件交予香港郵政當局郵遞的日期(如以郵遞方式發送)(不論是否掛號文件)。
- (14) 根據本保證書，保證人須承擔法律責任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 _____ 元。

上述保證人.....於上文首列日期在本保證書蓋上公司印章，以作見證。

* 上述保證人的公司印章在.....)
面前蓋上。)

@ 根據所註日期為.....的授權書及)
所註日期為.....的權力轉授書，)
由.....以保證人的合法受權人身)
分，在.....面前代保證人簽署、)
蓋章和交付。)

* 請參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41A 條。

@ 請參閱《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

註： 如銀行保證書在獲授權的情況下執行，應提交有關授權書的影印本，並由一名香港律師認證該影印本的每頁，證明該影印本為原有文件的真確及完整副本。

S.F. 446A(Proc) (Rev Aug 02)

第 VII 部分

投標者背景資料表格

註：即使投標者已另外提交報告，仍須填寫本表格。

1. 投標者名稱(公司註冊名稱)

2. 現時業務

3. 公司詳情

(a) 公司成立年份： _____

(b) 所有權： _____

(c) 銀行(可作為諮詢人的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d) 現有員工數目： _____

(e) 負責殯儀 / 殮葬工作的現有員工數目：

(f) 其他(請註明)： _____

4. 公司的財政狀況

(a) 負債：港幣_____元(截至_____為止)

(b) 資本：

(i) 法定資本：港幣_____元(截至_____為止)

(ii) 繳足股本：港幣_____元(截至_____為止)

5. 本人謹此證實本表格內填報的公司資料均正確無誤。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簽署以及
公司印章

：_____

投標者授權代表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投標者英文姓名 / 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投標者中文姓名 / 名稱

：_____

電話
號碼：_____

傳真
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過去兩年在公營醫院舉行告別儀式及直接出殯的數字見下表：

年份	2010*	2011
舉行的出殯儀式(宗)	4,581	5,643
提供出殯儀式的公營醫院(間)	27	27

備註：* 醫院管理局在二零一零年始開始以統一系統收集在全港公營醫院舉行出殯儀式的數據。因此，未能提供二零一零年前的資料。

禮堂租金資料

福澤殯儀館*

樓層	禮堂名稱	可容納人數	租用時間	現時租金 (\$)
地下	永安堂 (001)	70	下午 4 時至 翌日下午 12 時	13,200
	永康堂 (002)	70		13,200
	永寧堂 (003)	70		13,200
一樓	永恆堂 (101)	100		27,000
	永樂堂 (102)	100		24,000
三樓	永照堂 (301)	70		11,250
	永祿堂 (302)	70		11,250
	永善堂 (303)	70		11,250
	永恩堂 (304)	70		11,250
四樓	永仁堂 (401)	50		6,300
	永義堂 (402)	50		6,300
	永忠堂 (403)	50		6,300
	永信堂 (404)	50		6,300
	永望堂 (405)	50		6,300
	永逸堂 (406)	50		6,300
五樓	永思堂 (501)	50		6,300
	永念堂 (502)	50		6,300
	永慈堂 (503)	50		6,300
	永孝堂 (504)	50		6,300
	永光堂 (505)	50		6,300
	永暉堂 (506)	50		6,300

備註: * (1) 於 27-4-2012 開始營業。

(2) 出殯時間須於第二天中午 12 時前，延時以每小時港幣 2,000 元計算。

禮堂租金資料

寶福紀念館

調整收費日期：1-4-2012

樓層	禮堂名稱	可容納人數	租用時間	調整前租金 (\$)	調整後租金 (\$)	加幅
地下	1A	200	下午 3 時 30 分至 翌日下午 3 時	18,000	22,000	22%
	1B	200		18,000	22,000	22%
二樓	2A	120		11,000	13,000	18%
	2B	120		11,000	13,000	18%
	2C	70		7,000	8,400	20%
	2E	120		11,000	13,000	18%
	2F	50		4,800	5,800	21%
	2G	30		2,800	3,400	21%
三樓	3C	120		11,000	13,000	18%
	3D	50		4,800	5,800	21%
	3E	30		2,800	3,400	21%
四樓	4A	70		7,000	8,400	20%
	4B	70		7,000	8,400	20%
	4C	70		7,000	8,400	20%
	4E	70		7,000	8,400	20%
	4F	70		7,000	8,400	20%
	4G	30	2,800	3,400	21%	
	4H	70	7,000	8,400	20%	
	4I	70	7,000	8,400	20%	
	4J	50	4,800	5,800	21%	
	4K	30	2,800	3,400	21%	

備註：長生店租堂達到一定數量 (即每個月約 16 個禮堂租賃) 租金八折計算。

禮堂租金資料

萬國殯儀館

調整收費日期：1-4-2012

樓層	禮堂名稱	可容納人數	租用時間	調整前租金 (\$)	調整後租金 (\$)	加幅
地下	孝思堂	150	下午 4 時至 翌日上午 9 時	未有提供	26,060	未能計算
二樓	福海堂	130			18,930	
	壽山堂	80			17,060	
三樓	301	40	下午 4 時至 翌日下午 3 時		3,300	
	302	40			3,300	
	303	40			3,300	
	304	30			3,000	
	305	30			3,000	
	306	30			3,000	
四樓	401	40	3,300			
	402	40	3,300			
	403	40	3,300			
	404	30	3,000			
	405	30	3,000			
	406	30	3,000			
五樓	501	40	3,300			
	502	40	3,300			
	503	40	3,300			
	504	30	3,000			
	505	30	3,000			
	506	30	3,000			

禮堂租金資料

鑽石山殯儀館

調整收費日期：1-4-2012

樓層	禮堂名稱	可容納人數	租用時間	調整前租金 (\$)	調整後租金 (\$)	加幅
地下	A 堂	100	下午 4 時至 翌日上午 9 時	未有提供	8,870	未能計算
一樓	B 堂	100			8,870	
二樓	C 堂	100			8,870	
四樓	鑽 1	20	下午 4 時至 翌日下午 3 時		1,950	
	鑽 2	20			1,950	
	鑽 3	20			1,950	
	鑽 5	20			1,950	
	鑽 6	20			1,950	
	鑽 7	20			1,950	
	鑽 8	20		1,950		
	鑽 9	20	1,950			

禮堂租金資料

九龍殯儀館*

樓層	禮堂名稱	可容納人數	租用時間	* 31-5-2012 之前 租金 (\$)	@ 1-6-2012 至 30-6-2012 租金 (\$)	@ 1-7-2012 至 另行通知 租金 (\$)
地下	東海堂	320	下午 4 時至 翌日上午 10 時	23,000	27,000	23,000
	德望堂	200		22,000	26,000	22,000
	景賢堂	160		19,000	22,000	19,000
二樓	永孝堂	70-80	下午 4 時至 翌日下午 3 時	9,000	10,500	9,000
	永順堂	80-90		10,000	11,500	10,000
	201	40		4,000	4,600	4,000
	202	40		4,000	4,600	4,000
	203	40		4,000	4,600	4,000
	204	40		4,000	4,600	4,000
	206	40		4,000	4,600	4,000
	207	40		4,000	4,600	4,000
三樓	慈光堂	65		7,000	8,000	7,000
	光耀堂	80		8,000	9,200	8,000
	光大堂	80		8,000	9,200	8,000
	光榮堂	80		8,000	9,200	8,000
	聖光堂	150		16,000	19,000	16,000

備註:

- (1) * 於 1-3-2012 起至 31-5-2012 徵收附加費：任何禮堂租用日期是於訂定租用日期的 10 日以後和 20 日以後，將分別額外收取 15% 及 30%。
- (2) @ 於 1-6-2012 起至另行通知，租用九龍殯儀館的禮堂，只會收取固定的租金(如附表所述的租金)，不會額外收取附加費。

1. 殯儀服務項目：冷藏櫃租金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差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2	萬國殯儀館	沒有出租服務				--
3	九龍殯儀館	首 14 天收費 4,200 元，隨後每天收費 200 元(沒有調整)			0%	連防腐處理
4	鑽石山殯儀館	沒有出租服務				--
5	世界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6	寶福紀念館	1-4-2012	150/天	300/天	100%	選購棺木，冷櫃免費。
7	福澤殯儀館	於 27-4-2012 開始營業		首 7 天收費 3,500 元，隨後每天收費 400 元。	不適用	--
8	前世盛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2. 殯儀服務項目：遺體化妝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差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2	萬國殯儀館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600	未能計算	--
3	九龍殯儀館	300 (沒有調整)			0%	--
4	鑽石山殯儀館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600	未能計算	--
5	世界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棺木價錢的 2% , 即\$116-\$840	未能計算	購買指定靈柩可享用特定禮堂拜祭
6	寶福紀念館	400 (沒有調整)			0%	--
7	福澤殯儀館	於 27-4-2012 開始營業		400	不適用	--
8	前世盛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3. 殯儀服務項目：禮堂佈置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差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
2	萬國殯儀館	(a) 平價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670 (靈柩室) / 821 (禮堂)	未能計算	生花橫額+相架
		(b) 中價			未有提供資料	未能計算	--
3	九龍殯儀館	(a) 平價	700(沒有調整)			0%	--
		(b) 中價	1,300(沒有調整)			0%	--
4	鑽石山殯儀館	(a) 平價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670 (靈柩室) / 821 (大禮堂)	未能計算	生花佈置禮堂+生 花相架
		(b) 中價			未有提供資料	未能計算	--
5	世界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950	未能計算	--
		(b) 中價			未有提供資料	未能計算	--
6	寶福紀念館	(a) 平價	900(沒有調整)			0%	--
		(b) 中價	1,400(沒有調整)			0%	--
7	福澤殯儀館	(a) 平價	於 27-4-2012 開始營業		1,800	不適用	--
		(b) 中價			2,400	不適用	--
8	前世盛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

4. 殯儀服務項目：禮儀師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差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2	萬國殯儀館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220/小時	未能計算	--
3	九龍殯儀館	200/小時(沒有調整)			0%	--
4	鑽石山殯儀館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219/小時	未能計算	--
5	世界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170/小時	未能計算	--
6	寶福紀念館	170/小時(沒有調整)			0%	--
7	福澤殯儀館	於 27-4-2012 開始營業		220/小時	不適用	--
8	前世盛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5. 殯儀服務項目：出殯靈車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差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2	萬國殯儀館	1-4-2012	包括在棺木套餐價內		未能計算	--
3	九龍殯儀館	包括在棺木套餐價內(沒有調整)			0%	--
4	鑽石山殯儀館	1-4-2012	已包括在殯儀套餐內		未能計算	--
5	世界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包括在棺木套餐價內	未能計算	--
6	寶福紀念館	600(沒有調整)			0%	--
7	福澤殯儀館	於 27-4-2012 開始營業		因應醫院及火葬場/土葬位置之車程及棺木而定	不適用	--
8	前世盛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6. 殯儀服務項目：靈車佈置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差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2	萬國殯儀館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949	未能計算	靈車花牌+生花佈置
3	九龍殯儀館	250(沒有調整)			0%	--
4	鑽石山殯儀館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949	未能計算	靈車花牌+生花佈置
5	世界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170 至 3,000	未能計算	靈車花牌 / 靈車生花佈置
6	寶福紀念館	200(沒有調整)			0%	--
7	福澤殯儀館	於 27-4-2012 開始營業		因應醫院及火葬場/土葬位置之車程及棺木而定	不適用	--
8	前世盛殯儀館	未有提供資料				--

7. 殯儀服務項目：佛教儀式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加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
2	萬國殯儀館	(a) 平價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4,000	未能計算	四眾四出頭唸經
		(b) 中價			未有提供資料	未能計算	--
3	九龍殯儀館	(a) 平價	400(沒有調整)			0%	--
		(b) 中價	2,200(沒有調整)			0%	--
4	鑽石山殯儀館	(a) 平價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4,380	未能計算	尼姑四眾四出頭唸經
		(b) 中價			未有提供資料	未能計算	--
5	世界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
6	寶福紀念館	(a) 平價	不適用			0%	--
		(b) 中價	5,000(沒有調整)			0%	--
7	福澤殯儀館	(a) 平價	於 27-4-2012 日開始營業		4,800	不適用	--
		(b) 中價			12,800	不適用	--
8	前世盛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

8. 殯儀服務項目：道教儀式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差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未有提供資料				--
2	萬國殯儀館	(a) 平價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4,181	未能計算	三眾一醮
		(b) 中價			未有提供資料	未能計算	--
3	九龍殯儀館	(a) 平價	400(沒有調整)			0%	--
		(b) 中價	2,700(沒有調整)			0%	--
4	鑽石山殯儀館	(a) 平價	1-4-2012	未有提供資料	4,181	未能計算	三眾一醮師
		(b) 中價			未有提供	未能計算	--
5	世界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未有提供資料				--
6	寶福紀念館	(a) 平價	500(沒有調整)			0%	--
		(b) 中價	6,700(沒有調整)			0%	--
7	福澤殯儀館	(a) 平價	於 27-4-2012 開始營業		6,800	不適用	--
		(b) 中價			16,800	不適用	--
8	前世盛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未有提供資料				--

9. 殯儀服務項目：密宗儀式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差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
2	萬國殯儀館	(a) 平價		家屬自行安排			--
		(b) 中價					--
3	九龍殯儀館	(a) 平價		家屬自行安排			--
		(b) 中價					--
4	鑽石山殯儀館	(a) 平價		家屬自行安排			--
		(b) 中價					--
5	世界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
6	寶福紀念館	(a) 平價		家屬自行安排			即佛教儀式
		(b) 中價					
7	福澤殯儀館	(a) 平價	於 27-4-2012 開始營業		5,000	不適用	--
		(b) 中價			18,000	不適用	--
8	前世盛殯儀館	(a) 平價		未有提供資料			--
		(b) 中價					--

10. 殯儀服務項目：基督教儀式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差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2	萬國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3	九龍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4	鑽石山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5	世界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6	寶福紀念館	(a) 平價					--
		(b) 中價					--
7	福澤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8	前世盛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11. 殯儀服務項目：天主教儀式

	殯儀館名稱		調整收費日期	調整前價目 (\$)	調整後價目 (\$)	差幅	備註
1	香港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2	萬國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3	九龍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4	鑽石山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5	世界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6	寶福紀念館	(a) 平價					--
		(b) 中價					--
7	福澤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8	前世盛殯儀館	(a) 平價					--
		(b) 中價					--

備註： * 根據網上資料。